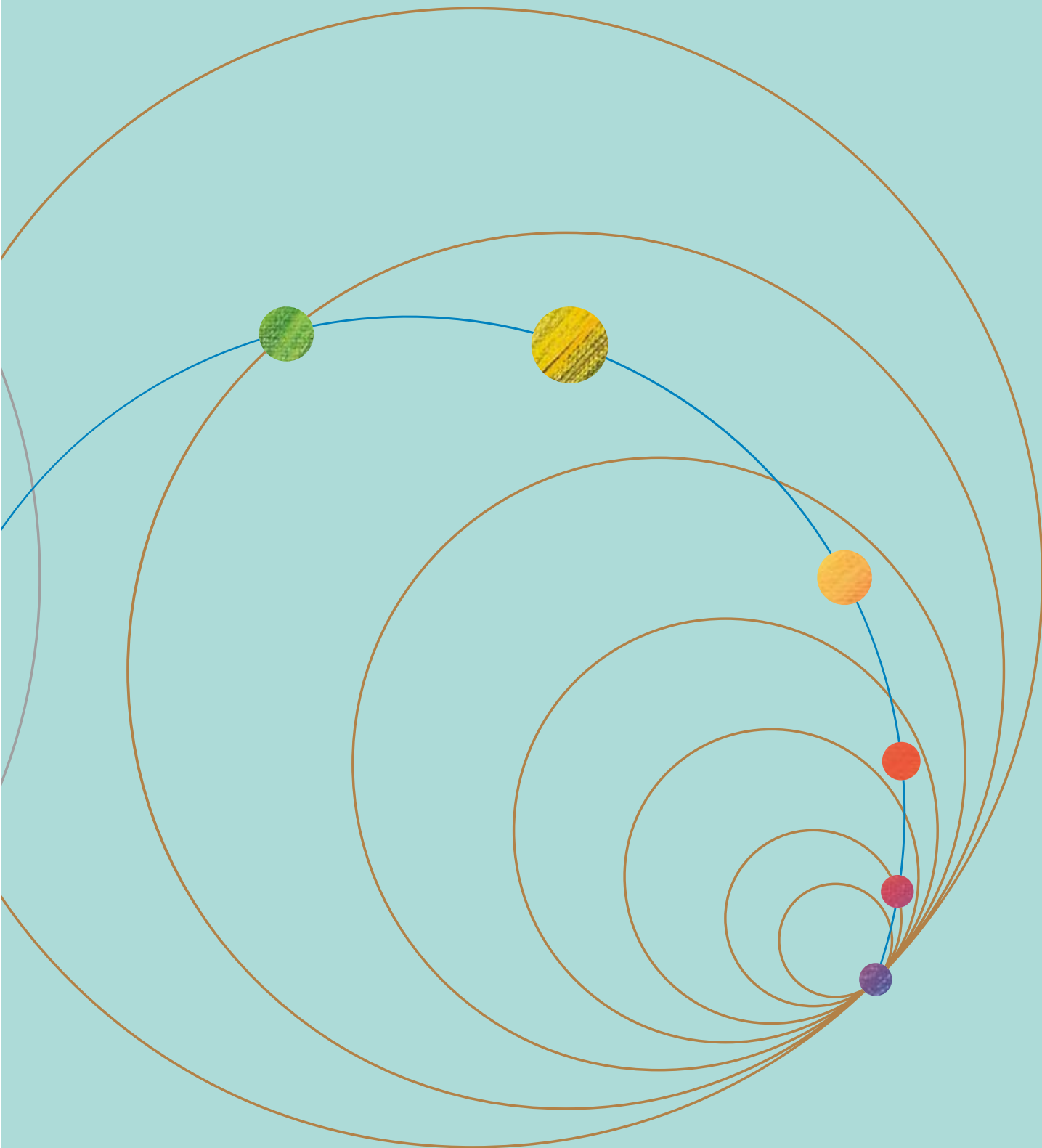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2018 業績報告





目錄

| | |
|----|----------------|
| 2 | 主席報告書 |
| 50 | 公司資料 |
| 54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 |
| 60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8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 92 |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10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14 | 綜合收益表 |
| 11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1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11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1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2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 219 | 主要物業資料 |
| 223 | 財務資料概要 |
| 22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席 報告書

年度摘要

業務

繼上一個表現出色的財政年度之後，本財政年度乃是本集團另一個重要並取得豐碩成果的一年。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297,100,000 港元。我們亦完成了多項策略性行動以擴充土地儲備並優化了集團架構，旨在進一步精簡我們的營運、擴展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於年內成功收購物業及物業權益以提升及加強土地儲備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昌盛鋪設成功之路

- (a) 本集團完成收購深水埗的步陞工商業大廈。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約 3,920 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 47,258 平方呎。
- (b) 本集團已分別成功收購結志街 20 號全部擁有權、結志街 16 號約 83% 及 18 號約 81% 之擁有權。本集團正採取行動收購結志街 16 號及 18 號餘下單位。該項目佔地共約 3,600 平方呎，現擬興建一幢總樓面面積約 36,000 平方呎之商住大廈。
- (c) 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企業參與旺角新填地街的一個發展項目。該項目佔地約 14,900 平方呎，於落成後將提供住宅總樓面面積約 112,200 平方呎。

● 主席報告書(續)

○ 出售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的權益

為精簡集團架構，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成功出售其所持勤達全部60.8%之權益，代價約為789,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淨額約36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8月轉讓予勤達於珀•軒之三個商舖亦連隨一併出售，因而變現了此物業約236,800,000港元之升值。

○ 就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投資物業完成業務架構重整

本集團於2018年2月完成業務架構重整，據此，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投資物業已轉讓予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以讓莊士中國可實行其「一帶一路」倡議的既定政策。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更好地調配資源。

○ 回購股份

為了替股東提升價值，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共約66,000,000股股份，涉資約7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1.17港元。

財務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而本集團之關鍵財務指標載列如下：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97,1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港幣77.39仙
- 本集團資產總值增加7%至20,7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14%至11,200,000,000港元
- 每股資產淨值增加14%至6.67港元
- 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為3,900,00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港幣5.0仙，而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8.0仙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加快山頂歌賦山道15號的工程進度，以完成其出售事項及收取餘下銷售款項。我們亦將繼續透過不斷檢討其物業之組合及物業市值之回報，以進一步優化及提升其投資/酒店物業之租金收益及回報率以至其資本價值。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快位於香港寶珊道、結志街、旺角及屯門，中華人民共和國鞍山的莊士•中心城，以及蒙古國的國際金融中心及sáv Residence之項目發展，以釋放其潛在價值。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包括收購土地及物業投資。我們深信，於上述策略實行後將可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97,100,000港元(2017年：1,264,3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77.39仙(2017年：港幣75.19仙)。業績回顧載述如下。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收益淨額為730,800,000港元(2017年：1,13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8%，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可供出售物業發展項目減少而使年內所確認之物業銷售額減少。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物業銷售收入78,200,000港元(2017年：453,300,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211,500,000港元(2017年：194,900,000港元)、酒店業務收入87,300,000港元(2017年：90,100,000港元)、基園業務收入16,000,000港元(2017年：17,600,000港元)、貨品及商品銷售收入217,100,000港元(2017年：251,200,000港元)、融資業務收入7,800,000港元(2017年：7,800,000港元)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收入112,900,000港元(2017年：123,000,000港元)。

由於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年內之毛利為430,900,000港元(2017年：55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1%。然而，毛利率卻上升至59.0%(2017年：48.6%)，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產生的收入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65,800,000港元(2017年：34,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於2018年3月8日所公佈其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以結付遞延代價之一次性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明細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7。

本年度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為481,800,000港元(2017年：18,800,000港元)，其為與轉讓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物業有關之轉撥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相關數額分別為236,800,000港元、232,7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於該等投資物業中，本集團其後透過出售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已把香港之物業出售。

本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363,200,000港元，其與出售勤達有關；而上一財政年度之金額為1,340,700,000港元，其與出售持有中國東莞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有關。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為822,900,000港元(2017年：751,300,000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持投資物業之價格持續上升，其中74,400,000港元乃與山頂歌賦山道15號有關。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為11,600,000港元(2017年：25,700,000港元)，主要因為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所持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收益。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因物業銷售減少而下降至44,400,000港元(2017年：73,800,000港元)。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473,700,000港元(2017年：55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錄得越南物業項目減值撥備，以及於2017年12月完成出售勤達後自其綜合入賬的支出因而減少。融資費用增加至124,900,000港元(2017年：9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水平上升。稅項降至124,000,000港元(2017年：22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出售東莞附屬公司而錄得中國所得稅109,500,000港元。

股息

向股東派付持續和穩定的股息為本集團一貫之派息政策。由於本集團需預留足夠財政資源以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各項目及業務，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2017年：港幣3.0仙)。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派付予2018年10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已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2017年：港幣3.0仙)。因此，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8.0仙(2017年：港幣8.0仙，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本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的股息總額將為133,900,000港元(2017年：134,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A) 投資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 30-32 號

莊士 大廈

(擁有 100% 權益)

此物業為一幢商業/寫字樓大廈，位於中區核心地段，毗鄰港鐵中環站及機場快線香港站出口。該物業土地面積約 3,692 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 55,367 平方呎。於本年度，來自該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約為 45,5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在該物業安裝新電梯從而提升整體電梯系統，而本集團正計劃翻新大堂及該物業之其他部份以進一步優化其外觀。基於中環優質寫字樓供應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將採取合適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該物業之租金回報以至資本價值。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219號
莊士
倫敦廣場

(擁有100%權益)

此物業位於九龍尖沙咀之中心購物區，毗鄰港鐵站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出口，為一幢購物及娛樂廣場。該物業土地面積約9,145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約103,070平方呎。於本年度，來自該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約為55,500,000港元。為進一步提升資本價值，本集團正研究計劃及策略以翻新及優化該物業，甚或將整幢物業重建為尖沙咀的新商業地標。經考慮現有租賃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本集團將評估進行上述翻新或重建(如有)之最佳時機。



業務回顧

九龍深水埗
元州街 165 號

步陞 工商業大廈

(擁有 100% 權益)

本集團於 2017 年 7 月以現金代價 301,200,000 港元完成收購步陞工商業大廈。該物業位於港鐵長沙灣站(約 0.4 公里)與深水埗站(約 0.5 公里)之間，享有便捷的交通網絡。該物業土地面積約 3,920 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約 47,258 平方呎。該物業自其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被收購後起計於本年度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約為 4,400,000 港元。該物業屬商業(地下至 3 樓及 12 樓)及工業(4 樓至 11 樓)用途，而有關將其工業用途部份改為辦公室用途的申請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有關用途轉變之其他技術方面的進一步研究正在進行。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評估將該物業重建為一項總樓面面積約 35,280 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物業之好處及可行性。經考慮現有租賃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本集團將評估進行上述用途轉變或重建(如有)之最佳時機。



香港深水灣香島道37號

A屋

(擁有100%權益)



此物業座落於深水灣之高尚住宅區，享有極致優美之海景。此物業於本年度內已出租，現時月租為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B)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香港九龍紅磡

蕪湖街83號

逸•酒店

(擁有100%權益)

逸•酒店座落於紅磡之中心地段，位於港鐵何文田站(約0.4公里)與黃埔站(約0.3公里)之間，設有388間客房，地下為商舖，並於1樓設有兩間餐廳。年內來自酒店之收入總額為93,700,000港元(2017年：96,300,000港元)，當中包括客房收入83,700,000港元(2017年：80,200,000港元)、餐飲收入3,200,000港元(2017年：9,400,000港元)以及商舖及餐廳租金收入6,800,000港元(2017年：6,700,000港元)。





就住房收入方面，隨着港鐵何文田站及黃埔站投入服務，本集團已改變營運策略，積極向高利潤客戶群推廣，以提升酒店房價，鞏固酒店品牌。因此，年內酒店之平均房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至約760港元，而平均入住率則由去年同期86%下降至本年度約80%。儘管入住率下降，本集團在維持效率及服務水平的同時，已採取多項降低成本措施以緩和此影響。

由於餐飲業務未能帶來盈利，故本集團於年內已逐步結束兩間餐廳之營運，以降低營運成本，並將有關場地出租以帶來更多收入。

藉着此等措施，本集團酒店業務之表現(不包括租金收入)已大為改善，於本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約31,600,000港元(2017年：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倍。藉着上述策略及隨著旅遊業復甦，本集團相信中長期來說酒店之經營業績將進一步改善。



業務回顧

菲律賓宿霧

宿務太平洋 度假村

(擁有40%權益)

宿務太平洋度假村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於1992年落成，設有134間客房(包括114間酒店客房及20幢別墅)及多元化潛水活動設施。度假村位於菲律賓宿霧麥丹島之拉普拉普市，佔地約64,987平方米。年內，隨着酒店客房、別墅及設施(尤其是沙灘及游泳池)之升級翻新工程完成，以及一家新餐廳剛開業，度假村之平均房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至約65美元，而平均入住率仍能維持約74%，與去年同期相若。年內度假村之溢利約為8,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攤佔其中40%即約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



香港九龍
白加士街101號

珀·軒

(擁有100%權益)

此項目鄰近港鐵佐敦站，已由本集團發展為一幢樓高25層之商住大廈，包括114個配備全套傢俱之開放式住宅單位連住客會所設施，以及設於基座(地下至2樓)之商舖。年內，銷售淨值共19,000,000港元之三個住宅單位已完成出售。本集團仍擁有該物業18個住宅單位，以服務式公寓模式營運，並已於年內租出。本年度來自該等服務式公寓之租金收入約為3,5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在今年下半年竣工後，該等服務式公寓的租金收益及資本價值將會進一步提升。

於2017年8月，本集團完成向勤達出售持有此物業餘下三個商舖之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收取現金淨額(經扣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淨負債約95,400,000港元)約158,100,000港元。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

逸•居

(擁有 100% 權益)



本集團在台灣之逸•居毗鄰台北市市中心，為本集團發展之住宅小區項目，包括一幢配備全套傢俱的洋房及6個服務式公寓(其中2個為複式單位)，總樓面面積約20,600平方呎。幾乎全部服務式公寓已於年內租出，而洋房之租務推廣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年內源自該等服務式公寓之租金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

蒙古國烏蘭巴托
蘇赫巴托爾區

SÁV RESIDENCE

(擁有 100% 權益)

此項目位於市中心之使館區內，土地面積約 3,600 平方米。現擬興建一幢總樓面面積約 19,000 平方米之服務式公寓大廈，約有 142 個單位，配備會所設施連同一個地下商舖，並設有 48 個停車位。年內，本集團已完成以代價 3,800,000 美元自合營夥伴收購其於此項目所持之 47% 權益，因此該項目現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上蓋建築工程經已平頂，現正進行內部裝飾及外牆裝修工程。項目預計將於 2019 年之財政年度內落成。短期內將就該項目開始推廣活動。



業務回顧

(C) 發展物業



香港山頂 歌賦山道 15號

(擁有 100% 權益)

* 該照片攝於2018年6月30日，並已使用電腦影像技術進行編輯及處理。

山頂歌賦山道15號現正重建為一幢具獨特建築風格之高級洋房。上蓋建築工程已平頂，而石材外牆裝嵌工程則剛已完工。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取得入伙紙，而內部裝修工程將隨即展開。

於2016年6月9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持有此物業之物業持控附屬公司。有關代價約80%將以現金支付，約20%則以轉讓一項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之商業物業予本集團的方式支付。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之通函。

本集團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收到現金按金及首期付款315,000,000港元。而於2018年6月當完成石材外牆裝嵌工程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致函買方要求支付第二期付款31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2018年7月中旬前到期及收取。

第三期付款包括現金420,000,000港元及轉讓深圳物業（數額為物業的估值420,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之安排預計將於取得入伙紙（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批出）後即時收取。

根據現時進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內部裝修工程完工後於截止2020年之財政年度完成，屆時本集團將收取最後一期現金餘款6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完成後預計將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淨額約600,000,000港元。

香港中環

結志街 16-20 號

(擁有 81% 至 100% 權益)

本集團已分別成功收購結志街20號全部擁有權、結志街16號約83%及18號約81%之擁有權。本集團現正採取行動，以私人協約或強制收購方式收購結志街16號及18號餘下單位。此項目佔地共約3,600平方呎，現擬興建一幢總樓面面積約36,000平方呎之商住大廈。同時，由於鄰近地區對辦公室用途物業之需求強勁，故本集團亦正評估將此物業發展為一幢寫字樓大廈之好處及可能性。鑒於此項目位於中環黃金地段，加上鄰近區域近期錄得高價交易，本集團對此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

香港寶珊道

28 號屋及 30 號屋

(擁有 50% 權益)

該項目由本集團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本集團為此發展物業之項目經理。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0,000平方呎，位於半山豪宅地段，享有優美海景。將此物業發展為兩幢總樓面面積共約40,662平方呎之半獨立高級洋房(左/右各一幢)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與此同時，將此物業發展為一幢獨立大宅的建築圖則亦已獲屋宇署批准。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兩套建築圖則，同時亦正研究將此物業發展為兩幢半獨立高級洋房(上/下各一幢)之好處及可行性。然而，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已經展開以加快整個項目之發展，並預期將於2019年年底前竣工。



* 該照片攝於2018年6月29日，並已使用電腦影像技術進行編輯及處理。



業務回顧

香港九龍旺角

新填地街 / 山東街

九龍內地段 第 11254 號

(擁有 40% 權益)



* 該照片攝於2018年7月1日，並已使用電腦影像技術進行編輯及處理。

透過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本集團於2017年12月獲得市區重建局在此項目之投標。該項目位於旺角區中心地段，鄰近朗豪坊，佔地約14,900平方呎。該項目於落成後將提供住宅總樓面面積約112,200平方呎及商業總樓面面積約22,400平方呎，而商業部份將由市區重建局持有。該地盤已交付予合營企業，並已完成土地勘測。建築圖則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圖則已提交有關當局審批。

蒙古國烏蘭巴托
蘇赫巴托爾區
國際金融中心

(擁有 100% 權益)



此項目佔地約3,272平方米，位於中心商業區，現擬興建一幢總樓面面積約40,000平方米，樓高26層之商場/寫字樓大廈。詳盡之建築圖則已獲批准。上蓋建築工程已完成至第10層。預期上蓋建築工程將於截止2019年之財政年度內完成，其後將進行內部及外部裝修工程。

業務回顧

(D) 莊士中國 (股份代號：298) (擁有 60.7% 權益)

莊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莊士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莊士中國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79,900,000港元(2017年：1,452,000,000港元)，以及收入及收益淨額168,800,000港元(2017年：491,300,000港元)(包括在中國之物業銷售收入59,200,000港元(2017年：408,300,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52,100,000港元(2017年：30,800,000港元)、墓園業務收入16,000,000港元(2017年：零)、銷售及貿易業務收入2,200,000港元(2017年：900,000港元)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收入39,300,000港元(2017年：51,300,000港元))。

(I) 投資物業

莊士中國集團於中國、英國(「英國」)及馬來西亞持有以下投資物業組合，帶來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遼寧省鞍山市

莊士•中心城

(莊士中國擁有 100% 權益)



● 主席報告書(續)



莊士·中心城設有一幢六層高的商業裙樓，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9,600平方米。在該裙樓之上建有兩座分別為27及33層高的雙子大樓(AB座及C座)，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2,700平方米。外部裝修工程已順利竣工。內部裝修工程已全面展開，以應對冬季施工作業停工的情況。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竣工入伙紙。

莊士中國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整幢商業裙樓出租予傢俱及家居連鎖集團，為期15年。租賃預計將於取得所需的消防安全合格證書後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開始。至於雙子大樓方面，莊士中國集團已委任跨國地產中介公司作為租賃代理，以酒店式公寓及寫字樓作為定位進行市場推廣。

莊士中國集團於該項目落成時的總投資估計為487,0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物業於落成後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641,000,000元(相等於約794,000,000港元)，其中商業裙樓為人民幣235,000,000元，雙子大樓為人民幣406,000,000元。若按預算年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5,000,000元，莊士·中心城的租金回報率(按市值計)將為4%。



業務回顧

福建省廈門市

酒店及 度假村別墅

(莊士中國擁有 59.5% 權益)





莊士中國集團已於廈門市思明區落成一幢6層高共100間客房的酒店大樓(總面積為9,780平方米)及30幢別墅(總樓面面積合共約9,376平方米)。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物業以估值人民幣428,900,000元(包括酒店為人民幣176,400,000元及30幢別墅為人民幣252,500,000元)於財務報告列賬。莊士中國集團應佔估值約為人民幣255,200,000元(相等於316,100,000港元),而莊士中國集團的總投資成本則約為20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福建省廈門市 酒店及 度假村別墅

(莊士中國擁有59.5%權益)

該酒店大樓及30幢別墅已全部出租。酒店大樓出租予廈門佻家鷺江酒店，並已自2017年夏季開始以鷺江•佻家酒店營運。誠如莊士中國於2018年4月30日所公佈，另有三幢毗鄰該酒店大樓的別墅出租予廈門佻家鷺江酒店，以配合鷺江•佻家酒店之營運。此外，其餘27幢別墅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介乎10至12年。按每年租金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5,900,000元計算，其按估值計算的租金回報率約為6%。



● 主席報告書(續)



業務回顧

廣東省廣州市

莊士● 映蝶藍灣 22幢別墅

(莊士中國擁有100%權益)

於莊士中國集團在廣州的物業發展項目中，莊士中國集團擬將總樓面面積約為6,987平方米的22幢別墅持作長期投資。就出租22幢別墅之招商正在進行中。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22幢別墅的估值為人民幣246,400,000元(相等於約305,200,000港元)。





廣東省東莞
沙田
商業物業

(莊士中國擁有 100% 權益)

莊士中國集團於東莞沙田擁有一幢4層高的商業樓宇，提供商業、零售及寫字樓用途，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167平方米。出租該物業以收取經常性租金收入的招商工作正在進行中。於2018年3月31日，該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26,400,000元（相等於約32,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英國倫敦市

FENCHURCH STREET 寫字樓物業

(莊士中國擁有 100% 權益)



● 主席報告書(續)



Fenchurch Street 10號為一幢位於英國倫敦市11層高的永久業權商業樓宇，提供辦公室及零售用途面積共77,652平方呎。於2018年3月31日，該物業估值增至98,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82,700,000港元)，較莊士中國集團購入成本價增長約24.1%。

該物業已全部出租予多個租戶，每年賺取的租金收入約4,100,000英鎊(相等於約42,700,000港元)，按估值計算租金回報率約為4.2%。莊士中國集團將評估市況及物色機遇，以出售此項投資及將升值變現。



業務回顧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蘇丹依斯邁路

中央 廣場

(莊士中國擁有 100% 權益)

中央廣場位於市中心核心地段，毗鄰坐落在吉隆坡中心商業區樞紐及著名購物地段的地標購物中心 Pavilion KL。中央廣場建於一幅永久業權地塊之上，為一幢 29 層高辦公大樓，其商舖及寫字樓面積約為 254,000 平方呎（其可出租淨面積總數約為 195,000 平方呎），並設有 298 個停車位。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該物業的

估值為175,000,000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355,400,000港元)，相當於可出租淨商舖及寫字樓面積的平均價值每平方米約897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1,822港元)。

中央廣場已出租予多個租戶，租用率約為71%。其每年租金收入約為10,200,000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19,100,000港元)，按估值計算租金回報率約為6%。莊士中國集團將繼續檢討該物業的租戶組合，以進一步提高其租金回報率及租用率。

除上述投資物業外，莊士中國集團將進一步物色機會增加投資物業，以擴大穩定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II) 發展物業

廣東省廣州市

莊士 ● 映蝶藍灣

(莊士中國擁有100%權益)





莊士·映蝶藍灣為一個綜合商住社區，並分階段進行發展。第一及第二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60,800平方米已竣工，包括34幢高層住宅大廈，合共提供2,077個住宅單位，另有22幢別墅、商業物業及會所設施，並設有1,497個停車位。

莊士·映蝶藍灣第一及第二期的住宅單位已大部份售罄。目前，該物業尚未出售之商住物業共有7個，價值約人民幣42,500,000元(相等於約51,000,000港元)，而尚未出售的停車位價值約為人民幣116,700,000元(相等於約139,900,000港元)。

至於發展項目的餘下部份(第三期)，莊士中國集團擁有一幅面積超過92,000平方米的土地，其總樓面面積約166,000平方米。莊士中國集團已獲得約114,300平方米的土地配額作發展用途。莊士中國集團將不斷向相關中國部門密切跟進餘下51,700平方米的土地配額。莊士中國集團將準備開發的籌備工作，亦將探討其他方案(包括出售)以加快從該項目的投資取得資本回報。

業務回顧

廣東省東莞市

長安

(莊士中國擁有100%權益)



莊士中國集團於東莞市長安核心地段擁有土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並建有總樓面面積約39,081平方米的工業物業。目前，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直至2023年為止，期間每年租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該地塊位於長安已規劃為「住宅用途」，並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中的有利位置。莊士中國集團將跟進土地變性的相關手續，並按策略適時提出申請。按地積比率3.5倍計算，該項目之可開發總樓面面積將約為70,000平方米，並將成為未來發展的主要土地儲備。



遼寧省鞍山市 莊士 廣場

(莊士中國擁有 100% 權益)

莊士廣場毗鄰莊士·中心城，為莊士中國集團於鐵東區核心地段的第二幅土地，可發展總樓面面積達390,000平方米，廣場將成為設有辦公室大樓、零售、餐飲、娛樂設施以及住宅大樓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莊士中國集團將探討其他可行方案(包括出售)以加快獲取於該物業之投資回報。



業務回顧

香港新界屯門

業旺路

(莊士中國擁有 100% 權益)

該地段面積約 26,135 平方呎，住宅和商業的可發展總樓面面積分別為 116,898 平方呎和 25,090 平方呎，並設有 47 個停車位。該地段位處河畔休憩公園旁邊，可盡覽屯門河的景緻。沿該地段前方的海濱長廊，迅步即可抵達鄰近的地標式商場。

地基工程已竣工，而上蓋工程正建至第 3 層。該項目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度落成。誠如莊士中國於 2018 年 5 月 7 日所公佈，莊士中國集團已在莊士倫敦廣場租用一層面積為 8,746 平方呎的地下低層作為該項目的銷售中心及示範單位。莊士中國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遞交預售樓宇同意書申請。市場推廣及預售將於批出預售樓宇同意書後開展(預計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度批出)。



* 該等照片攝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並已使用電腦影像技術進行編輯及處理。



在中國的其他 房地產項目

於2018年3月，莊士中國集團完成出售於中國長沙擁有18幢住宅別墅(總市值約為人民幣46,100,000元(相等於約57,200,000港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錄得收益17,200,000港元，而莊士中國集團亦已透過該出售事項悉數結付了於2017年1月22日所公佈收購基園業務的遞延代價。此外，莊士中國集團於長沙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中擁有69%實際權益，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總投資成本約為26,700,00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約3,800,000港元)。由於中國項目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自2012年起屆滿，故有關物業銷售營運已暫停。莊士中國集團已作出多方努力以恢復營業執照，但因小股東拒絕而並未能續期營業執照。莊士中國集團將考慮一切合法行動(包括對小股東興訟及申請將中國項目公司清盤)，藉此保障莊士中國集團於該項目中的投資。

莊士中國集團於成都市武侯區一個項目中持有51%發展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莊士中國集團對該項目作出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6,800,000元(相等於約181,800,000港元)。莊士中國集團已於2016年5月訴諸法律訴訟，以收回該項目的投資。誠如2018年6月1日所公佈，莊士中國集團已進一步將申索增至約人民幣559,000,000元(相等於約68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法律訴訟作出進一步公佈。

* 該等照片攝於2018年6月27日，並已使用電腦影像技術進行編輯及處理。

業務回顧

廣東省四會市

聚福寶

(莊士中國擁有85.5%權益)





聚福寶華僑陵園屬於四會市的經營性墓園，由當地政府機關同意安排約518畝之土地作為發展。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該項目之賬面成本(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約為人民幣616,800,000元(相等於約763,900,000港元)，而市場估值約為人民幣944,300,000元(相等於約1,169,5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已取得約146.8畝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2018年6月，聚福寶參與土地拍賣並已成功競得約23.4畝新地塊，據此將總土地使用權增至170.2畝。再且，莊士中國集團正積極與當地政府洽商，務求能加快推出新增78畝土地。此外，聚福寶將就餘下269.8畝土地之土地補償與當地部門進行洽商。土地補償涉及的區域中，約150畝將規劃為出入道路及綠化帶。至於餘下119.8畝，聚福寶將向當地部門緊密跟進，務求獲分配批出土地使用權的土地配額。

在銷售方面，聚福寶已取得全面營銷執照，不僅可於中國銷售，亦包括向海外華僑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銷售。於2018年3月31日，項目約有3,773幅墓地及538個骨灰龕位可供出售。聚福寶將檢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在其品牌建立及客戶服務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

● 主席報告書(續)

(III) 證券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莊士中國集團(a)於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擁有364,689,655股股份，約佔北海權益19.2%；及(b)於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中漆」)擁有6,392,203股股份，約佔中漆權益0.6%，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北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並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漆則主要從事以自家品牌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並放眼於中國市場。

鑑於北海及中漆於2018年3月31日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3港元及每股0.52港元，莊士中國集團於北海及中漆的投資賬面總值降至160,100,000港元。莊士中國集團於北海及中漆各自的賬面值虧損分別約為61,9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賬面值虧損於財務報表內以「儲備」入賬。

於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公佈，莊士中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inaculture.com Limited(「Chinaculture」)已向北海及Prime Surplus Limited發出呈請書(「呈請書」)。儘管已發出呈請書，但分拆已完成而中漆之股份已於2017年7月10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公佈，法院已向Chinaculture作出指示，指示其代表北海對北海的若干董事加快展開及繼續提出衍生訴訟(「衍生訴訟」)。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公佈，法院已指示將訴訟之實質審訊重訂於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6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衍生訴訟作出進一步公佈。

(E) 勤達(股份代號：1172)

勤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為精簡集團架構，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9日完成出售其所持勤達全部60.8%之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78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約363,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勤達任何權益，而勤達集團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易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19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通函。

(F) 其他業務

(i) 新的尼龍棉製廠(私人)有限公司(「新的尼龍」)

新的尼龍在新加坡以自家品牌從事床上用品銷售業務，本集團擁有其88.2%權益。年內，新的尼龍錄得收入65,200,000港元(2017年：64,400,000港元)，而虧損為3,200,000港元(2017年：2,400,000港元)。為使業務重拾盈利，新的尼龍已採取措施通過網絡銷售以擴大客戶群，並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

(ii)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錄得收入及收益淨額112,900,000港元，包括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32,600,000港元、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111,200,000港元，以及因於結算日按市值評估投資而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淨額30,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債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債券價格在2018年3月31日較2017年3月31日下跌。於最近幾個月，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構成下跌壓力，原因是債券價格與利率會呈反比例關係。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1,944,400,000港元之投資(其中1,257,5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86,900,000港元由莊士中國集團持有)，而當中1,929,500,000港元之投資為高收益債券，14,900,000港元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本集團將根據貨幣環境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之表現。

● 主席報告書(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所持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a) 債券投資

| 股份 代號 | 債券發行人 | 於2018年 | | 債券 市值相對 | 截至 | 截至 |
|----------|--|-------------------------------------|---|--|---|--|
| | | 3月31日 所持債券 面值 千美元 | 3月31日 之市值 千港元 | 本集團 於2018年 3月31日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利息收入 千港元 |
| 813 | 世茂房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 (8.375% · 2022年到期) | 26,000 | 221,838 | 1.1% | (6,514) | 17,006 |
| 846 | 明發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11% · 2019年到期) | 40,000 | 325,248 | 1.5% | 12,173 | - |
| 1813 |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 (6% · 2022年到期) | 10,000 | 78,031 | 0.4% | (3,112) | 4,684 |
| 2007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a) 4.75% · 2023年到期 (b) 5.625% · 2026年到期 (c) 7.5% · 2023年到期 | 10,000 34,000 - | 76,619 274,632 已出售 | 1.7% | 171 (3,796) - | 3,718 14,911 6,660 |
| 2777 | 怡略有限公司 (廣州富力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5.75% · 2022年到期) | 50,000 | 382,780 | 1.8% | (20,020) | 22,444 |
| 3333 | 中國恒大集團 (a) 7.5% · 2023年到期 (b) 8.25% · 2022年到期 (c) 8.75% · 2025年到期 (d) 8.75% · 2018年到期 (e) 12% · 2020年到期 | 10,743 31,200 4,714 - - | 84,420 252,565 37,919 已出售 已出售 | 1.8% | 579 (7,343) 1,130 - - | 3,148 20,145 1,612 446 5,368 |
| 3383 | 雅居樂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5.125% · 2022年到期) | 10,000 | 78,275 | 0.4% | (842) | 1,970 |

● 主席報告書(續)

| 股份 代號 | 債券發行人 | 於2018年 | | 債券 | |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利息收入 千港元 |
|----------|---------------------------------------|----------------------------|-------------------------------|--|-------------------------------------|---|---|
| | | 3月31日 所持債券 面值 千美元 | 於2018年 3月31日 之市值 千港元 |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公平值 | | |
| 不適用 |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5.75% · 2021年到期) | 13,000 | 101,502 | 0.5% | (53) | - | |
| 不適用 | 青海省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6.3% · 2018年到期) | 2,000 | 15,705 | 0.1% | 86 | 494 | |
| | 年內透過出售 附屬公司出售之債券 | - | - | - | (2,920) | 5,848 | |
| | | 241,657 | 1,929,534 | 9.3% | (30,461) | 108,454 | |

(b) 證券投資

| 股份 代號 | 被投資公司 | 於2018年 | | 股份 | |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
|----------|-----------------|---------------------|-------------------------------|--|-------------------------------------|---|---|
| | | 3月31日 所持股份 數目 | 於2018年 3月31日 之市值 千港元 |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公平值 | | |
| 16 | 新鴻基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 100,000 | 12,400 | 0.06% | (114) | 1 | |
| 276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4,349,500 | 765 | 0.01% | (366) | - | |
| 8439 | 新百利融資控股 有限公司 | 912,000 | 1,715 | 0.01% | 9 | - | |
| | 年內出售之證券 | - | - | - | - | 2,727 | |
| | | | 14,880 | 0.08% | (471) | 2,728 | |

● 主席報告書(續)

(c) 於2018年3月31日所持各債券發行人及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要：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
|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
|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 |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物業發展和銷售、物業投資、酒店經營及其他與物業發展相關的服務 |
| 中國恒大集團 | 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經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保健業務 |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 |
|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提供小額貸款、信用擔保、財產保險、融資租賃及其他 |
|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生產鋁、發電、開採及銷售煤炭、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以及其他 |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
|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III) 融資業務

於本年度，莊士金融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貸款。年內源自此項業務之收入為7,800,000港元(2017年：7,8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貸款之未償還數額為155,600,000港元，主要與按揭貸款有關。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為11,152,100,000港元(2017年：9,788,4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6.67港元(2017年：5.84港元)，乃按本集團待售物業之賬面成本值計算，並未計及其升值。

財務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持作買賣之投資為3,932,800,000港元(2017年：4,798,100,000港元)。於同日，銀行借款為6,421,200,000港元(2017年：6,18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即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和持作買賣之投資後之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22.3%(2017年：14.2%)。

本集團約95.9%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持作買賣之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3.3%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0.8%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本集團約87.9%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1.0%以人民幣為單位，8.7%以英鎊為單位，其餘2.4%則以馬來西亞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本集團約14.5%之銀行借款須於第一年内償還，10.3%須於第二年內償還，72.9%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其餘2.3%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外幣匯兌風險

如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也有經營業務，在該等地區之收入及主要成本項目均以當地貨幣為單位。因此，預計該等貨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均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該等外幣之匯兌風險所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有關之匯兌風險。

● 主席報告書(續)

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勤達之全部權益以精簡集團架構，並藉着收購深水埗步陞工商業大廈及中環結志街16-20號大部份單位作地盤合併，以及透過合營企業收購位於旺角新填地街的地盤，從而擴充其土地儲備。本集團亦已完成業務架構重整，將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轉讓予莊士中國，令本集團內的資源得以更好地調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加快完成出售山頂歌賦山道15號及收取餘下銷售款項。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i)透過不斷檢討其物業之組合及物業市值之回報，以進一步優化及提升其投資/酒店物業之租金收益及回報率以至其資本價值；(ii)因應當地市場之情況加快發展及推售其物業發展項目以釋放其潛在價值；(iii)物色新業務機遇，包括收購土地(透過參與土地拍賣、地盤合併或企業合作)及物業投資；及(iv)積極地進一步檢討本集團之架構，以致能更有效及適切地運用資源。本集團希望藉著執行此等策略繼續為股東增值。

員工

本集團著重訓練及栽培人才，銳意打造充滿活力及熱誠之工作氣氛，吸引各業菁英效力。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莊士中國集團)聘有309名員工，莊士中國集團聘有189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定獎金、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董事同寅及集團全體員工致意，感謝其於年內盡忠職守及竭誠作出貢獻。

莊紹綬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8日



公司 資料

| | |
|---------------------------------|---|
| <p>董事</p> | <p>莊紹綏(主席) 莊家彬(副主席) 莊家豐(聯席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聯席董事總經理) 羅莊家蕙 莊家淦 陳俊文 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 邱智明* 朱幼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偉銓，銅紫荊星章*</p> <p>* 獨立非執行董事</p> |
| <p>審核委員會</p> | <p>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 邱智明</p> |
| <p>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p> | <p>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 朱幼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 |
| <p>企業管治委員會</p> | <p>莊家彬# 莊家豐 羅莊家蕙 陳俊文</p> |
| <p>公司秘書</p> | <p>李慧貞</p> |
| <p>核數師</p> |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p> |

有關委員會之主席

●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電話：(852) 2522 2013
圖文傳真：(852) 2810 6213
電郵地址：chuangs@chuangs.com.hk
網址：www.chuangs-consortium.com

● 公司資料(續)

| | |
|--------|--|
| 新加坡辦事處 |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郵區 629144 裕廊鎮惹蘭阿末依布拉欣 245 號 |
| 越南辦事處 | Room 704, 7th Floor, Capital Place Building, 6 Thai Van Lung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 蒙古國辦事處 | 8th Floor, Eastern Section, Landmark Tower, Chinggis Avenue-13, 1st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51, Mongolia |
| 股份代號 | 367 |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之 簡歷資料

執行董事

莊紹綬先生，66歲，主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發展及投資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廣泛之業務聯繫，一直積極參與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投資發展與管理。彼亦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榮譽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彼曾為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會長、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名譽理事、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閩臺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湖南省海外聯誼會及福建省國際文化經濟交流基金會名譽會長、四川省成都市經濟顧問、四川省海外交流協會海外顧問、廈門市榮譽市民、廣州市榮譽市民、台灣嘉義縣榮譽縣民及廈門市集美大學校董會常務校董。彼亦為香港廠主聯合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監委、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惠安同鄉總會永遠會長、香港莊嚴宗親總會永遠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彼為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之父。於1970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彬先生，38歲，副主席，於物業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為莊士中國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港區委員及第十二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彼為莊紹綬先生之子，亦為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之兄。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莊家豐先生，33歲，聯席董事總經理，於建築、室內設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8年經驗。彼亦為莊士中國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建築設計藝術學士學位，修讀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長沙商會會董、香港惠安同鄉總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菁英會會員、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會員及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會員。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羅莊家蕙女士之弟及莊家淦先生之兄。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洪定豪先生，64歲，聯席董事總經理，於企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39年經驗。彼為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6年9月加入董事會。

羅莊家蕙女士，36歲，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物業業務方面積累14年經驗。彼為廈門市政協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廈門市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菁英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委員、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名譽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及香港公共藝術董事會成員。莊女士為莊紹綏先生之女，亦為莊家彬先生之妹及莊家豐先生、莊家淦先生之姊。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淦先生，30歲，執行董事，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9年經驗。彼亦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家淦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豐先生之弟。於2018年2月加入董事會。

陳俊文先生，42歲，執行董事，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莊士中國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承光先生，70歲，於200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酒店企業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於中國之物業發展、資產及設施管理和投資業務亦累積廣泛經驗。

邱智明先生，64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33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加拿大卑斯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於201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金融財務、銀行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具廣泛經驗。彼持有美國東北大學頒授之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東北大學頒發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莊士中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獲選為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謝偉銓先生，銅紫荊星章，63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公營及私營機構積逾42年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驗。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海濱事務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九屆委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

陳家安先生，50歲，高級項目經理，於建築及物業發展方面積累25年經驗。彼持有屋宇測量學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許啟耀先生，33歲，高級項目經理，於建築、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持有建築設計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建築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

陳慶光先生，42歲，高級營銷策劃經理，於物業銷售、租賃、市場營銷及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及房屋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

何宗敏先生，33歲，高級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本集團物業業務發展，於地產業務積逾12年經驗。彼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深造文憑，以及設施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

何家健先生，35歲，財務總監，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

黃詩慧女士，43歲，集團法律顧問，於法律專業積逾19年經驗。彼持有法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和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並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

李慧貞女士，57歲，公司秘書，主管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彼於企業服務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34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林美玉女士，52歲，新加坡部門之董事兼總經理，主管本集團在新加坡之業務。彼於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湯國倫先生，39歲，越南部門之首席代表，主管本集團在越南之發展項目。彼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持有房地產學士學位。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
管治報告書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維護及提升其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旨在為其股東增值。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以下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高其董事會之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明白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一個廣泛之概念，並相信觀點之多元化可通過對多項因素之考慮而達致，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才能。就達致多元化之觀點而言，本公司亦會根據其當時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要考慮有關因素。

本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會在職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之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令公司業務得以持續及均衡發展。

於物色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將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甄選基礎，並按客觀準則考慮有關人選，同時會著重董事會多元化之效益。董事會相信上述甄選基礎最有助於本公司維護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A) 董事會(續)

(i) 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二位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姓名 | 職銜 |
|------------------------|---------|
| 莊紹綏先生* | 主席 |
| 莊家彬先生* | 副主席 |
| 莊家豐先生* | 聯席董事總經理 |
| 洪定豪先生 | 聯席董事總經理 |
| 羅莊家蕙女士* | 執行董事 |
| 莊家淦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 陳俊文先生 | 執行董事 |
| 石禮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承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邱智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朱幼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謝偉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莊紹綏先生為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之父。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為兄弟姊妹。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均衡，每位董事都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定期審視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和擔任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之職能及經驗。各董事之簡歷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A) 董事會(續)

(ii)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訂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獲委任之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並須如上文所述輪值告退。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審視董事會之成員組合。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以待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朱幼麟先生。本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合，並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
|--------|---------------|
| 石禮謙先生* | 1/1 |
| 方承光先生 | 0/1 |
| 朱幼麟先生 | 1/1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A) 董事會(續)

(iv) 董事會會議

本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本公司均作好安排，確保每位董事獲發充份之通知及資料。主席連同副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邀請其他董事建議其他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保存詳盡資料，以反映有關會議所作出之決定。

每位現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 姓名 | 職銜 |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
|-----------------------|---------|---------------|
| 莊紹綏先生 | 主席 | 6/6 |
| 莊家彬先生 | 副主席 | 6/6 |
| 莊家豐先生 | 聯席董事總經理 | 6/6 |
| 洪定豪先生 | 聯席董事總經理 | 6/6 |
| 羅莊家蕙女士 | 執行董事 | 5/6 |
| 莊家淦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陳俊文先生 | 執行董事 | 6/6 |
| 石禮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方承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6 |
| 邱智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朱幼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謝偉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A) 董事會(續)

(v)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之職務。目前，莊紹綏先生為主席，聯席董事總經理莊家豐先生及洪定豪先生為行政總裁。

(vi)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充份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會按時收到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便其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和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新獲委任之董事將透過全面之簡介得知本集團之業務。

(v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ix) 董事之培訓

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參與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職能，確保其在服務董事會時能掌握充份及相關之資訊。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對本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予以適當之重視。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A) 董事會(續)

(ix) 董事之培訓(續)

年內，本公司因應董事之職責及職務為彼等安排研討會及提供閱讀資料。以下為本公司接到有關每位現任董事之培訓紀錄概要：

| 姓名 | 閱讀有關規管 董事職責及職務之 更新資料或與本集團 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 | 閱讀有關經濟、 環境及社會課題或 有關董事職責及 職務之報章、 期刊及更新資料 | 參加集團內部研討會 或外界專業機構 舉辦之研討會或 參加與董事職責及 職務相關之會議 |
|--------|--|---|--|
| 莊紹綏先生 | √ | √ | √ |
| 莊家彬先生 | √ | √ | √ |
| 莊家豐先生 | √ | √ | √ |
| 洪定豪先生 | √ | √ | √ |
| 羅莊家蕙女士 | √ | √ | √ |
| 莊家淦先生 | √ | √ | √ |
| 陳俊文先生 | √ | √ | √ |
| 石禮謙先生 | √ | √ | √ |
| 方承光先生 | √ | √ | √ |
| 邱智明先生 | √ | √ | √ |
| 朱幼麟先生 | √ | √ | √ |
| 謝偉銓先生 | √ | √ | √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尋求給予公平之市值薪酬，以招攬、保留及推動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所釐定之薪酬水平將確保可與聘用相若職能人才之公司作出比較及競爭。

(ii)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本公司支付袍金 150,000 港元。於釐定該項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當下之市場情況。有關袍金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i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此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本公司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朱幼麟先生。本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依據董事會所訂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之角色，董事會保留核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組合之最終權力，當中已採納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1.2 條所訂之第 (c)(ii) 項標準。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
|--------|---------------|
| 石禮謙先生* | 1/1 |
| 方承光先生 | 0/1 |
| 朱幼麟先生 | 1/1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C) 問責及審核

(i)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就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公正、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報告責任見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1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可合理但不可絕對確保消除重大錯誤陳述、重大損失、錯誤或欺詐，且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運作系統失敗的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通過完成本集團關鍵業務流程的監控自我測評後向審核委員會確認系統的有效性。

(b) 風險管理

為提供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已制訂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當中包括下列主要特點：

○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包括日常營運管理及監控、風險及合規監督以及獨立保證。本集團已制訂一項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設定本集團管理風險的準則及流程，亦明確界定各架構層（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部門領導、各營運層員工及內部審計部）的職責，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目標。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C) 問責及審核(續)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b) 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 風險識別 – 識別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 風險評估及優次排序 – 自兩個角度分析已識別風險：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對主要風險進行優次排序及確認最高風險。
- 風險處理 – 就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選取合適風險處理方法及制訂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 監控活動 – 必須對已識別的風險制訂、評估及實施監控。
- 風險監察 – 進行持續及定期風險監察，確保風險管理策略有效運作。
- 風險呈報 – 綜合風險評估結果；制訂詳盡行動計劃；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及時匯報。

本集團存有風險登記冊，包含主要企業層面風險，其潛在結果、可能性、影響及整體風險評級資料。根據董事會承受風險的能力，風險責任人將執行降低風險行動，並回應其於風險登記冊上所負責的風險。風險登記冊的風險將每年進行重新評估，並會計及潛在新型風險或正在發展的風險。此外，取決於情況及外部環境的變化，風險承受及風險應變能力均會作相應調整。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C) 問責及審核(續)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c)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乃根據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立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實行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包括了內部監控的五大元素及主要組成部份：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以及監察活動。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並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共同就本集團的關鍵業務流程進行獨立審核。內部審計部門使用以風險為本之方式，得出內部審計計劃，該計劃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批准，評估內部監控流程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的準確性、有效性、效率及可靠性。獨立審核結果與建議補救行動以內部審計報告的形式定期遞交予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跟進審核會進行以確保所有識別的問題得到滿意的解決。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年內，內部審計部門已進行審核，並就監控的不足之處報告實施跟進行動的情況。內部審計部門報告的相關建議將由管理層實施，以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流程及措施，並及時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本集團亦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披露的一致性及及時性，以及履行本集團的披露責任。本集團亦制定並實施流程，指導員工如何報告、上報及處理內幕消息，以及嚴令禁止未經授權利用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C) 問責及審核(續)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d) 審核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部展開的工作以及管理層就關鍵業務流程進行的監控自我測評，並藉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進行了年度審閱。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已獲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回應計劃經已評估。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足地運作。

於審閱時，董事會亦評估及信納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本集團擁有符合資格的員工持續維持及監督該等內部監控流程。

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C.2。

(i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邱智明先生。本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以討論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
|--------|---------------|
| 石禮謙先生* | 4/4 |
| 方承光先生 | 3/4 |
| 邱智明先生 | 4/4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C) 問責及審核(續)

(iv)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千港元 |
|-----------|-------|
|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 4,620 |
| 非審核服務 | 5,274 |
| | 9,894 |

(D) 董事會之授權

(i)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管治委員會」)。此等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ii) 管理功能

董事會已界定留待董事會全權批准之事項及交由執行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所有執行管理層人員已予界定明確之職權範圍，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及事先取得批准。所有給予執行管理層之授權均定期予以檢討，確保授權仍屬恰當。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E)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之職務交由管治委員會執行，此委員會之成立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負責制定及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管治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審視本集團任何潛在之內幕消息，並向董事會作出遵守披露規定或採取所需行動之建議。

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陳俊文先生。本年內管治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項，確保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其適用之守則條文。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
|--------|---------------|
| 莊家彬先生* | 2/2 |
| 莊家豐先生 | 2/2 |
| 羅莊家蕙女士 | 1/2 |
| 陳俊文先生 | 2/2 |

* 管治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F)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訂有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其宗旨為讓股東以知情之方式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董事會有責任定期審視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效能。以下為有關政策概要：

(i)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會面之主要渠道。除一名董事因其他事務而缺席於2017年9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2017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每位現任董事出席2017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如下：

| 姓名 | 職銜 | 出席 |
|------------------|---------|-----|
| 莊紹綬先生 | 主席 | 有 |
| 莊家彬先生 | 副主席 | 有 |
| 莊家豐先生 | 聯席董事總經理 | 有 |
| 洪定豪先生 | 聯席董事總經理 | 有 |
| 羅莊家蕙女士 | 執行董事 | 有 |
| 莊家淦先生 | 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 | |
| 陳俊文先生 | 執行董事 | 有 |
| 石禮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 |
| 方承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 |
| 邱智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 |
| 朱幼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謝偉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F) 與股東之溝通(續)

(ii) 重要事項

本公司已確保股東大會處理之任何重要事項均會以獨立之決議案提呈。

(iii) 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股東之表決已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已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程序作出公佈。

(iv) 企業文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之公佈、通函、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v)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亦可向董事會查詢所有其他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G)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所有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提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代表彼等多於一半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大會須不遲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亦可包含一式多份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股東簽署。

若提請書符合規定，本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依照法例規定向所有股東發出充份之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提請書並未符合規定，有關股東將獲通知此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i) 向董事會之查詢

本公司股東將有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彼等亦可酌情決定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傳達至「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 郵寄至 :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5 樓
- 電郵至 : consortium-board@chuangs.com.hk
- 圖文傳真至 : (852) 2810 6213

董事會將即時回應股東之正式查詢。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G) 股東權利(續)

(i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a) 股東可循下列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董事選舉之動議：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一名或多名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面值不少於5%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並非擬選任之人士)可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方法為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 表明擬提名某位人士膺選；及
 - 經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膺選。
- 任何提名膺選董事之通知均須載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本公司所須依從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倘若被提名人士當選董事)披露有關該位人士之資料。目前，須載明之資料如下：
 - 全名及年齡；
 -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如有)；
 -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G) 股東權利(續)

(i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續)

(a) (續)

○ (續)

- 服務本公司之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 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第XV部)；
- 該位董事或監事之酬金數額及釐定有關酬金之基準及服務合約涵蓋有關酬金數額之比例；及
- 被提名人士發出之聲明，表明其目前及過去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訂明之任何情況所規限，或若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該等條文適用於該位人士，則提供有關之詳盡資料。

○ 就此發出之通知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途徑傳達至「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郵寄至 :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 電郵至 : chuangs@chuangs.com.hk
- 圖文傳真至 : (852) 2810 6213

○ 任何該等股東均須為有權出席與所發通知有關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G) 股東權利(續)

(i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續)

(a) (續)

- 有關通知期最短須為七(7)日，而通知之送遞須不早於擬定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若於該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15)個辦公日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後延股東大會以(i)評估有關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膺選；及(ii)於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辦公日就提呈股東之動議刊發公佈或寄發一份補充通函。

(b) 除有關董事選舉之動議須循上文(a)節所述之程序提呈外，股東可循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9及80條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具體而言，該等股東必須：

- 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所持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總表決權(於提出動議要求當日附帶可於要求提呈有關動議之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或合共不少於100名股東。
- 呈交提請書，註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呈交陳述書，以不多於1,000字說明擬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事項或處理之事務。
- 提請書/陳述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再多兩份合共包含所有該等股東簽署之複本，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若須因應提請書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告，則於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G) 股東權利(續)

(i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續)

(b) (續)

○ (續)

- 若為任何其他提請書，則於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惟若於提請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須就此發出決議案通告後，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該提請書送達後六個星期或更短之日期舉行，則雖然該提請書並未於公司法第80條規定之時間內送達，就其目的而言，該提請書仍將被視為經已正式送達。

- 若提請書符合規定，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i)把有關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ii)發送該股東大會之陳述書，惟有關股東須已繳付董事會合理釐定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發送有關股東陳述書所需費用。反之，若提請書並未符合規定或有關股東未能繳足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就上述事項所需之費用，有關股東將獲通知此結果，而所擬提呈之決議案將不會被列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股東陳述書將不會就該股東大會發送予股東。

- 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問題而言，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傳達至「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 郵寄至 :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 電郵至 : consortium-board@chuangs.com.hk
- 圖文傳真至 : (852) 2810 6213

(H)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結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洪定豪

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8年6月28日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light blue circle with a gradient, partially overlapping a larger, thin-lined circle. A decorative Greek key pattern forms a ring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Two small blue dots are placed on the thin-lined circle's circumference.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披露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所載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本集團將努力提升披露以便可提供更全面的詳情。比較數字將自下一年度起開始提供。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此乃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策略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堅持提倡主動積極舉措，以為持份者及其所營運及服務的社區帶來價值及正面影響。

在本集團的廣泛業務範圍中，當中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從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角度來看，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相對更為重要。這從我們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持續溝通中足以說明。因此，本報告著重強調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成就及面臨的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乃根據報告指引編製，分為環境及社會兩節。

環境

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綠色環境及秉承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本集團為此制定嚴格的政策及流程，包括：

- 發展及推動對環境負責任的公司文化；
- 確保通過提供充足及合適的資源以實現環保目的和目標；及
- 教育、培訓及鼓勵僱員參與環保行動，培養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續)

環境(續)

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此外，本集團已將該承諾融入其日常業務活動中。例如，作為採購流程的一部份，本集團優先選擇更加綠色或環保的材料及產品。其中所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

- 使用可再生含量及重複利用率高的材料及產品；
- 通過減少廢物及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形成地球資源可持續利用的商業行為；及
- 使用「更加綠色」的方式，採用或投資於節能舉措及科技。

此外，本集團將鼓勵僱員參與環保行動。例如，本集團致力通過採用節能技術，在下班後無需使用之電燈、電腦及影印機將會關閉以減少能源使用。

本集團亦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一個地球大行動」，並且簽署香港機電工程署組織的「節約能源約章—適當室內溫度」，以推動節約能源。在我們管理的商業物業的空調溫度均設定在攝氏25.5度。

對於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在項目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本集團盡可能參考建造綠色樓宇的行業最佳做法。本集團根據位置及客戶要求對不同的項目採取不同的可持續發展考量。此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本集團將計及項目所在環境，使其物業可與周邊環境無縫連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力排放(間接排放(範圍2))約為2,5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直接排放(範圍1)。

廢棄物管理

資源短缺為本集團重點關注的環境問題，原因乃該問題對其業務及整個社會至為重要。本集團繼續節約紙張、水及其他辦公用品等資源。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雖然廢紙為主要非危險廢棄物來源之一，惟我們已實施使用雙面打印及在辦公室使用電子備忘錄等相關減廢措施。

環境(續)

資源利用

本集團努力通過有效並高效地利用資源來驅動可持續業務增長。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意識到這一目標，並已實施多項「綠色辦公舉措」。

本集團管理的大量物業組合正引入環保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減少紙張的使用。我們如何減少使用紙張的例子包括密切監督每名僱員打印紙張的總數，強制利用再生紙，以及辦公室內使用電子備忘錄。

本集團亦與本地慈善機構「綠領行動」合作。本集團從僱員收集使用過的利是封，然後送至「綠領行動」作回收或重用。為最大程度地提高本活動的參與率，對表現出色的環保支持者會給予獎賞及獎勵。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約為3,800兆瓦時、紙張消耗約為5,700公斤，以及飲用水消耗約為25,000立方米。本集團認為，包裝材料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並非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頗為注重此方面，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干擾及使用天然資源。我們已樹立包括節能減排在內的環境保護政策，以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掌握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各環保局制定的環境保護法規。

合規性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續)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給予所有求職者及僱員平等的僱傭及晉升機會，亦執行公平及一致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方案。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乃其最寶貴的資產，因為其認為推動業務發展及成功的是其僱員。本集團努力通過各種措施留住人才並給予人才權利。本集團認為對工作場所持續的滿意度對實現長久的優良業績至為重要。作為該領域的一項措施，本集團熱衷於為所有僱員及場地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作為建立開放及和諧的工作場所的核心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努力為其僱員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報酬及福利，包括：

- 有權享有恩恤假；
- 外部培訓的財務補貼，以及賦予合資格僱員培訓假的權利，以繼續其學習及發展；
- 僱員可提前離開工作場所，處理個人事宜；
- 符合資格的僱員可提前退休的計劃；及
- 其他優惠待遇，包括酒店住宿折扣及生日假。

為維持強大而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本集團仍通過挽留人才政策培育僱員：

- 卓越文化：本集團在僱員間提倡公開及信任的工作關係。於去年，本集團組織活動，獎勵「最樂於助人員工」，以鼓勵創建合作的氛圍。
- 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的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情感關懷：本集團深明家庭價值及文化的重要性，因此特別鼓勵慶祝國內外節日及活動，如農曆新年、中秋節及聖誕節，通過為僱員提供禮物、聚餐及提早下班以慶祝該等節日。
- 員工引薦計劃：本集團使用多種招聘渠道以吸引並挽留人才。通過開展一項員工引薦計劃，鼓勵僱員向本集團引薦人才，以維護其文化，並將對成功的案例提供員工引薦獎勵。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傭(續)

此外，本集團強調建立僱員歸屬感，努力豐富其工作及個人生活。本集團定期組織各種活動，讓僱員消遣、放鬆及推動團隊管理及聯繫。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辭退僱員並給予補償。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整個業務流程的僱員、承包商及場地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由於其核心業務為物業發展，工地的安全乃重中之重。

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健康與安全舉措及要求，包括：

- 履行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責任；
- 識別及審核安全責任的系統框架；
- 對工作導致的健康及安全風險進行管理；
- 與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如適用)溝通相關政策及流程；
- 具備足夠的工作所需個人保護設備及工具；
- 對團隊成員進行充分培訓及激勵，遵循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防範措施；
- 與僱員及承包商溝通適用的健康及安全要求；
- 於夏季及在其他月份為所有僱員提供水果，以表示對僱員的關懷；
- 送健康相關的書籍給僱員，以鼓勵僱員在辦公室進行輕運動；及
- 不斷改進企業政策、流程、方案及工作績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續)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發展及其技能及知識的提高將有助於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員工開發及實施多項綜合培訓方案。該等方案旨在根據已識別發展之領域，提升僱員的專業發展，同時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可靠性以符合當前業務需求。本集團在該方面的努力體現在下列計劃中：

- 入職計劃 – 該計劃旨在使僱員，尤其是新僱員工，能學習並了解本集團目標、願景、價值、服務文化等；
- 合規計劃 – 該計劃為所有員工而設，例如反貪污培訓，以避免賄賂、敲詐勒索及詐騙活動；
- 營運及工作技能計劃 – 該計劃旨在發展僱員以獲得其工作所需的關鍵技能及能力；及
- 管理及領導計劃 – 該計劃包括加速發展方案及領導方案，以協助僱員建立個人管理計劃，推動其職業發展及實現更高之責任感。就本集團董事而言，會為其提供持續發展的多項計劃，以不斷提高其領導本集團的技能及知識。計劃以董事對其職能、作用及責任的理解為重點，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通過該等計劃，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在本集團中發展及進步方面均獲得全力支持。該等措施使本集團不同於其他競爭業務，能吸引、挽留並預備工作團隊，以獲得個人及組織上更大的成功，並同時令僱員滿意。

勞工準則

本集團反對並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審查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彼等符合合法招聘條件。

合規性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僱傭以及健康與安全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現任何有關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社會(續)

營運舉措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供應鏈關係。本集團認識到供應鏈管理在高效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的作用，並根據最高道德、社會及環境準則提供高質量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對供應商進行良好的管理，以對交付予客戶的產品維持高標準。

本集團堅持制定舉措，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其包括實行嚴格的標準及政策篩選並提供服務，堅持並超越(如可行)所有相關法律義務及操守準則，(如有可能)確保：

- 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及零；及
- 防止污染，減少廢物產生及有效利用資源。

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本集團考慮下列幾個關鍵領域：

- 供應商的環境價值觀及承諾；
- 供應商的環境證書及會員資格；
- 供應商遵守國際環保法律及法規；及
- 供應商達到本集團環境規定的承諾。

本集團會繼續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承諾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續)

社會(續)

營運舉措(續)

產品責任

作為營運舉措的一部份，我們在全集團應用質量保證流程，以保障僱員、承包商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之同時，亦能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該等措施已在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部門、僱員及第三方中嚴格執行。例如，為確保高質量，所有新僱員工必須進行：

- 入職培訓，以了解本集團的目標及願景；
- 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水平的培訓；
- 夥伴培訓，以認識團隊新成員有待改進的領域；及
- 複習及額外的培訓，以克服有待改進的地方。

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維持彼此之間有效的溝通機制，以確保本集團可適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私隱，保護客戶、員工及應聘者的資料。所有職位申請人已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而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收集的資料未經僱員事先同意，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發放。所有客戶及僱員的資料受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護，而於其他國家，本集團亦有遵守相關當地及國家之相關法規。

合規性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根據其商業行為守則採納並實行規則、法規及流程，確保其業務行為完全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認識到其重要性，我們就反貪污執行嚴格的標準及政策，向所有僱員、獨立合約第三方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實行該等標準及舉措，亦持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社會(續)

營運舉措(續)

反貪污(續)

本集團已堅持舉報制度，使得舉報人通過機密舉報渠道就任何不當行為、失職或不正常現象披露信息。所有舉報的案例將通過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根據性質對舉報的案例進行分類，並直接上報本集團董事會。舉報案例的調查報告定期上交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以供審核。

合規性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反貪污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持「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理念。本集團不斷將該理念融入至業務策略的一部份，以滿足社會所需。

本集團通過向不同非牟利組織進行現金捐贈，回饋社會。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貢獻慈善捐款及贊助達約6,640,000港元，以贊助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幫助的組織及機構。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本集團或其他組織舉行的慈善活動。本集團致力於培養志願者精神，作為回饋社會的企業文化的一部份。本集團支持香港公益金的「公益愛牙日」及「公益金便服日」，並以此作為集團活動，幫助募集資金，支持有需要的人。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洪定豪

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8年6月28日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內之業務回顧（包括論述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述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期後發生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以及預示本集團未來可能推動之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第2至49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之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本集團主要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及收益淨額、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資金、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及分部資料。此等指標分別載於本報告第2至49頁之主席報告書和第223頁之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6。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之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82至9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

本集團本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6。

● 董事會報告書(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第11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向股東派付持續和穩定的股息為本集團一貫之派息政策。由於本集團需預留足夠財政資源以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各項目及業務，董事會議決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2017年：港幣3.0仙)。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派付予2018年10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已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2017年：每股港幣3.0仙)。因此，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8.0仙(2017年：港幣8.0仙，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本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股息總額將為133,900,000港元(2017年：134,200,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本年內之慈善捐款及贊助總額約為6,64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地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本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及附註41(a)。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2,198,642,000港元。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所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載於第219至222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223頁。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莊紹綏先生
莊家彬先生
莊家豐先生
洪定豪先生
羅莊家蕙女士
莊家淦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陳俊文先生
石禮謙先生
方承光先生
邱智明先生
朱幼麟先生
謝偉銓先生
黃頌偉先生(於2018年3月23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87(2)及87(3)條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莊家彬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報告日期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4至59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於2017年12月19日被出售前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繫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身份 | 持股百分比 |
|-------|-------------|-------|-------|
| 莊紹綏先生 | 971,689,404 | 附註1 | 58.10 |
| 莊家彬先生 | 1,299,678 | 實益擁有人 | 0.08 |

(b) 於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身份 | 持股百分比 |
|--------|---------------|-------|-------|
| 莊紹綏先生 | 1,426,074,923 | 附註2及4 | 60.71 |
| 羅莊家蕙女士 | 1,255,004 | 實益擁有人 | 0.05 |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續)

(c) 於 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asure」) 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身份 | 持股百分比 |
|-------|---------|-------|-------|
| 莊紹綬先生 | 800,000 | 附註3及4 | 80.0 |

附註1：該等權益包括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由莊紹綬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擁有 764,081,332 股本公司股份，而其餘權益因莊紹綬先生為一全權信託(其受託人持有 207,608,072 股本公司股份)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產生。莊紹綬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均為 Evergain 之董事。

附註2：該等權益由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附註3：該等權益包括由莊紹綬先生實益擁有之法團所擁有 550,000 股 Treasure 股份及莊士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250,000 股 Treasure 股份。莊士中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4：莊紹綬先生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

除所披露者外，本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未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簽訂任何於一年內若由僱用公司終止合約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於若干私人公司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該等私人公司在香港從事豪宅物業投資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洪定豪先生於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投資。由於該等私人公司及北海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就類型及/或所處地點而言均有別於本集團之物業，且該等私人公司及北海集團各別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乃以獨立於該等私人公司及北海集團業務之方式及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

管理合約

本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及除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 股東名稱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身份 | 持股百分比 |
|--------------|-------------|---------------|-------|
| Evergain | 764,081,332 |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45.68 |
| 莊賀碧諭女士 | 764,081,332 | 附註2 | 45.68 |
| 莊秀霞女士(「莊女士」) | 208,353,709 | 附註3 | 12.46 |
| 李世慰先生(「李先生」) | 208,353,709 | 附註4 | 12.46 |

附註1：該等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說明。

附註2：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紹綏先生(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說明)之權益而產生。

附註3：207,608,07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因莊女士為一全權信託(其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受託人及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產生。其餘745,637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透過其配偶李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附註4：207,608,07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女士(其權益已於上文附註3說明)之權益而產生。其餘745,637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約8,782,640港元(不包括開支)在聯交所購回總數4,64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隨即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亦已作出相應之削減。以下為購回股份之詳情：

| 購回期間 | 購回股份總數 | 每股支付價格 | | 總代價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8年1月 | 4,640,000 | 1.97 | 1.81 | 8,782,640 |
| 總計 | 4,640,000 | | | 8,782,640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分別相當於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7%及45%。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入相當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為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業內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實施一系列之採購管理制度及監控程序，以循審慎之方式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維持彼此之間有效的溝通機制，以確保本集團可適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則。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致令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6(1)條，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董事，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提供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涉及上述任何人士蓄意疏忽、蓄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之任何事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設立及維持一項保險。

●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採納，而莊士中國於2012年8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莊士中國計劃」)已獲得批准。

(a) 以下為該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和該計劃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獎勵
2. 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
3.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所佔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159,284,491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52%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1%
5.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 不適用。自該計劃於2012年8月31日獲採納後，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其批授日期(「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後28天內接納，而接納時應付予本公司1.00港元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緊接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8. 該計劃尚餘年期： 有效年期直至2022年8月30日止，惟若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續)

(b) 以下為莊士中國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莊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莊士中國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和莊士中國計劃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獎勵
2. 參與者： 包括莊士中國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
3. 根據莊士中國計劃可發行之莊士中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所佔之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莊士中國計劃可予發行152,332,870股莊士中國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約6.49%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莊士中國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之莊士中國股份總數上限之1%
5. 根據購股權接納莊士中國股份之期限： 不適用。自莊士中國計劃於2012年8月31日獲採納後，莊士中國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其批授日期(「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後28天內接納，而接納時應付予莊士中國1.00港元
7. 行使釐定基準： 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所報莊士中國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緊接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莊士中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莊士中國股份面值
8. 莊士中國計劃尚餘年期： 有效年期直至2022年8月30日止，惟若根據莊士中國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

●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之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外，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下列董事之年度酬金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已予調整：

| 董事姓名 | 經調整年度酬金 [#] 千港元 |
|--------|-----------------------------|
| 莊家豐先生 | 2,608 |
| 洪定豪先生 | 1,986 |
| 羅莊家蕙女士 | 1,908 |
| 陳俊文先生 | 2,324 |

[#] 有關年度酬金包括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福利及董事袍金，乃按有關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保持本公司證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告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洪定豪

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8 年 6 月 28 日



財務

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 114 至 218 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

-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投資物業的估值；
-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及
- 基園資產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a)、4(b)、17及23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均為貴集團之重大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已予以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分別列為「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攤佔合營企業業績」。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英國及馬來西亞的商業及住宅物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擬定用途變更後，貴集團已將若干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為了確定一項物業之用途是否已改變了，管理層會評估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關用途變更必須有證據予以支持。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對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持的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相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會面討論估值方法。

對於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的物業，

- 評估管理層就用途變更所提供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就用途變更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續)

管理層已聘任獨立估值師釐定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於轉撥日期及2018年3月31日(如適用)所持的投資物業的估值。估值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主要包括：

- 已落成投資物業：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估值時考量該等物業的現有租約產生的資本化收入，以及租約期滿後之復歸潛力(包括資本化利率和當時市值租金)，以及在適當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憑據資料。
- 發展中投資物業：採用剩餘法進行估值，估值時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估計售價，同時考慮截至估值日，所需的估計竣工成本以及估計發展商溢利。

鑒於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持的投資物業估值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計的假設，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已落成的投資物業，

- 通過抽樣方式，從包括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及入住率對比獨立估值師於物業估值中所用輸入資料與和租戶所訂立相關協議及管理層的記錄來檢查有關所用輸入資料的準確性。
- 通過比較公佈的市場收益率與資本化利率、可資比較物業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值租金以及條件和位置可資比較的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如適用)來評估關鍵假設是否合適。

對於發展中投資物業，

- 通過比較下列事項評估物業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對比性質及位置可資比較的物業的估計銷售價格及近期市場交易價格；
 - 對比條件及位置可資比較的物業的估計發展商溢利及公佈的市場資料；及
 - 對比估計竣工成本與總建築成本的最新批准預算，通過抽樣方式就建築成本與證明文件(如測量師報告及已簽訂合約)進行測試。

我們發現，將物業撥入投資物業及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是有據可依。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c)、19及26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分別擁有1,061,000,000港元的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1,649,000,000港元的待售物業。

管理層根據對相關物業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評估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其涉及對按照現有計劃完成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將發生的竣工成本以及根據現行市況(如條件及位置可資比較的物業的當前市場價格)對未來銷售價格進行預測或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如適用)。

倘由於市況變動及/或開發成本預算重大波動，相關物業庫存的實際可變現淨值與其估值存在重大偏差，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回撥或撥備。

鑒於存在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管理層判斷，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對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的評估，相關的程序包括：

- 測試物業建築週期中的關鍵內部控制，尤其集中於(但不僅限於)對成本預算及其定期檢查、減值評估數據來源以及計算減值撥備的內部控制。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會面討論若干物業的估值方法。
- 以抽樣方式選定物業，評估管理層採納的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
 - 就未來銷售價格的估算，我們與相關物業的合同銷售價格或狀況及位置可資比較的物業的當前市場價格進行對比(如適用)；
 - 就竣工成本的估算，我們與總建築成本的最新批准預算進行對比，並與證明文件(如測量師報告及已簽訂合約)進行核對。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是有據可依。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基園資產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c)及20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擁有545,000,000港元及219,000,000港元的基園資產，分別列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管理層通過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基園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根據其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評估基園資產的可收回性。其涉及根據現行市況(如狀況及位置可資比較的基園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對未來銷售價格進行預測，以及竣工成本的估算。

倘由於市況變動及/或開發成本預算重大波動，相關基園資產庫存的實際可變現淨值與其估值存在重大偏差，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回撥或撥備。

鑒於評估基園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管理層判斷，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對基園資產的可收回性的評估，相關的程序包括：

- 測試基園資產建築週期中關鍵內部控制，尤其集中於(但不僅限於)減值評估數據來源以及計算減值撥備的內部控制。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會面討論估值方法。
- 評估估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
 - 就未來銷售價格的估算，我們與相關資產的合同銷售價格/最近期估值或狀況和位置可資比較的物業的當前市場價格進行對比(如適用)；
 - 就竣工成本的估算，我們與總建築成本的最新批准預算進行對比，並與證明文件(如測量師報告及已簽訂合約)進行核對。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基園資產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是有據可依。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告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曹健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730,818 | 1,137,910 |
| 收入 | | 729,145 | 1,066,225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1,673 | 71,685 |
| 銷售成本 | | (299,938) | (585,055) |
| 毛利 | | 430,880 | 552,85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7 | 65,767 | 34,326 |
| 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26(e) | 481,779 | 18,82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 363,156 | 1,340,681 |
| 銷售及推廣支出 | | (44,365) | (73,765) |
|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 | (473,744) | (557,73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7 | 822,925 | 751,336 |
| 經營溢利 | 9 | 1,646,398 | 2,066,532 |
| 融資費用 | 11 | (124,911) | (90,308)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 | 1,319 | (210) |
|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 23 | 10,256 | 25,905 |
| 除稅前溢利 | | 1,533,062 | 2,001,919 |
| 稅項 | 13 | (124,011) | (226,754) |
| 本年度溢利 | | 1,409,051 | 1,775,165 |
| 應佔： | | | |
| 權益持有人 | | 1,297,145 | 1,264,279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11,906 | 510,886 |
| | | 1,409,051 | 1,775,165 |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15 | 港幣仙 77.39 | 港幣仙 75.19 |

第121至218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1,409,051 | 1,775,16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 | |
| 淨匯兌差額 | 270,793 | (111,992) |
|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10,556 | (6,562) |
| 出售/清盤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4,794) | 616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3,606) | 95,895 |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投資重估儲備變現 | (615) | (549) |
|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12,334 | (22,592) |
| 日後或不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 | |
| 將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撥入投資物業 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18,931 | 34,71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231,265 | 12,118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40,316 | 1,787,283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權益持有人 | 1,443,528 | 1,283,792 |
| 非控制性權益 | 196,788 | 503,491 |
| | 1,640,316 | 1,787,283 |

第121至218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8年3月31日結算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520,124 | 617,968 |
| 投資物業 | 17 | 10,290,698 | 8,333,540 |
|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8 | 749,279 | 813,487 |
|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 19 | 1,061,141 | 593,071 |
| 墓園資產 | 20 | 544,625 | 495,550 |
| 聯營公司 | 22 | 66,673 | 67,610 |
| 合營企業 | 23 | 710,463 | 401,475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4 | 240,251 | 235,907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25 | 148,129 | 156,290 |
| | | 14,331,383 | 11,714,898 |
| 流動資產 | | | |
| 待售物業 | 26 | 1,649,057 | 1,882,939 |
| 墓園資產 | 20 | 219,256 | 201,463 |
| 存貨 | 27 | 141,054 | 172,029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28 | 388,235 | 459,237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 | 1,944,414 | 1,657,389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0 | 1,988,353 | 3,140,744 |
| | | 6,330,369 | 7,513,80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1 | 636,359 | 632,469 |
| 短期銀行借款 | 34 | 195,917 | 158,377 |
|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 34 | 1,037,882 | 803,324 |
| 應付稅項 | | 259,344 | 277,543 |
| | | 2,129,502 | 1,871,71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200,867 | 5,642,08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532,250 | 17,356,986 |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2018年3月31日結算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股本 | 32 | 418,138 | 419,298 |
| 儲備 | 33 | 10,733,979 | 9,369,133 |
| 股東資金 | | 11,152,117 | 9,788,43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746,944 | 1,955,529 |
| 權益總額 | | 12,899,061 | 11,743,9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34 | 5,187,380 | 5,222,864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 | 351,627 | 284,136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36 | 29,905 | 47,48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4,277 | 58,542 |
| | | 5,633,189 | 5,613,026 |
| | | 18,532,250 | 17,356,986 |

洪定豪
董事

陳俊文
董事

第121至218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 |
|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 | 39(a) | (893,493) | (1,228,131) |
| 已付利息 | | (135,763) | (107,145) |
| 已付稅項 | | (4,278) | (149,277) |
|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 | (1,033,534) | (1,484,553)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 | | |
| 已收利息收入 | | 20,730 | 13,881 |
| 已收從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 5,158 | 3,293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104) | (22,678) |
| 投資物業增加 | | (74,448) | (40,606) |
| 購入物業 業務 | 39(c)(iv)、 (v)及(vi) | (372,105) | (763,3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428 | 6,133 |
| 購買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71,557) | (23,348) |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 6,709 | 78,725 |
| 結付遞延代價 | 39(c)(ii) | (66,905)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及銀行結存 | 39(c)(i) 及(iii) | 742,957 | 1,603,176 |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款項減少/(增加) | | 3,397 | (2,684) |
| 向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款項增加 | | (288,176) | (30,667) |
|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 | | – | 40,173 |
| 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 | 297 | 126,357 |
|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07,619) | 988,40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 | | |
| 新借銀行借款 | 39(d) | 724,920 | 2,643,631 |
| 償還銀行借款 | 39(d) | (464,006) | (406,289) |
| 已付股東股息 | | (134,176) | (100,802)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64,466) | (36,452) |
| 購回股份 | | (8,811) | (23,627) |
| 非控制性權益參予一間附屬公司供股而注資 | 21 | – | 99,858 |
| 非控制性權益提供貸款 | 39(d) | 4,670 | 13,162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 39(d) | (21,822) | – |
|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60,609) | (34,718) |
|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4,300) | 2,154,7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 | (1,165,453) | 1,658,61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 3,136,224 | 1,497,00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 | 13,359 | (19,403)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 39(b) | 1,984,130 | 3,136,224 |

第121至218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股東資金 千港元 |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 |
| 於2016年4月1日 | 423,479 | 1,194,120 | 6,997,113 | 8,614,712 | 1,437,706 | 10,052,41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264,279 | 1,264,279 | 510,886 | 1,775,16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淨匯兌差額 | - | (70,830) | - | (70,830) | (41,162) | (111,992) |
| 攤估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 | (3,209) | - | (3,209) | (3,353) | (6,562) |
| 出售/清盤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4,316 | - | 4,316 | (3,700) | 616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54,897 | - | 54,897 | 40,998 | 95,895 |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投資重估儲備變現 | - | (371) | - | (371) | (178) | (549) |
| 將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 | 34,710 | - | 34,710 | - | 34,71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9,513 | 1,264,279 | 1,283,792 | 503,491 | 1,787,283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50,486) | (50,486) | - | (50,486) |
| 已付2017年中期股息 | - | - | (50,316) | (50,316) | - | (50,316)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36,452) | (36,452) |
| 購回股份 | (4,181) | (19,446) | - | (23,627) | - | (23,627) |
| 非控制性權益參予一間附屬公司供股而注資(附註21) | - | - | - | - | 99,858 | 99,858 |
| 於重組事項減持附屬公司權益淨額(附註20) | - | 610 | (9,898) | (9,288) | 9,288 | - |
|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3,644 | 23,644 | (58,362) | (34,718) |
| 於2017年3月31日 | 419,298 | 1,194,797 | 8,174,336 | 9,788,431 | 1,955,529 | 11,743,96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股東資金 千港元 |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日 | 419,298 | 1,194,797 | 8,174,336 | 9,788,431 | 1,955,529 | 11,743,960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297,145 | 1,297,145 | 111,906 | 1,409,05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淨匯兌差額 | - | 168,808 | - | 168,808 | 101,985 | 270,793 |
|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 | 5,447 | - | 5,447 | 5,109 | 10,556 |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3,150) | - | (3,150) | (1,644) | (4,794)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38,411) | - | (38,411) | (25,195) | (63,606) |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投資重估儲備變現 | - | (576) | - | (576) | (39) | (615) |
| 將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用地及土地使用權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 14,265 | - | 14,265 | 4,666 | 18,931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46,383 | 1,297,145 | 1,443,528 | 196,788 | 1,640,316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資本儲備 | - | (3,582) | 3,582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已付2017年特別股息 | - | - | (33,544) | (33,544) | - | (33,544) |
|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50,316) | (50,316) | - | (50,316) |
|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 | - | - | (50,316) | (50,316) | - | (50,316)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64,466) | (64,466) |
| 購回股份 | (1,160) | (7,651) | - | (8,811) | - | (8,811) |
|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63,145 | 63,145 | (123,654) | (60,509)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17,253) | (217,253) |
| 於2018年3月31日 | 418,138 | 1,329,947 | 9,404,032 | 11,152,117 | 1,746,944 | 12,899,061 |

第121至218頁所載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基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4。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其對始於2017年4月1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的披露已載於附註39(d)。

尚未生效但獲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

以下準則修訂獲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起提早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物業用途須有所改變。用途改變將涉及(a)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b)物業用途已更改的支持憑證。該修訂亦將準則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為一非詳盡的例子列表。本集團認為此準則修訂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物業之擬定用途，並已提早採用此準則修訂。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反映，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e)及26(e)。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2018年4月1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2014至2016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2015至2017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條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條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其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繼續更詳細地評估有關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處理並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新規定、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可選擇分類為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並無改變。然而，就出售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自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調撥至保留溢利。此外，根據初步評估，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若干投資或未必符合標準獲分類為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因此可能需要重新分類至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目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上市證券及債券，有關上市證券及債券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因此，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故本集團預期新對沖會計規則對其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新訂準則亦引入新增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對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範圍有所改變，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4月1日起以該項準則項下所容許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追溯應用新規則。2018年之比較數字將不作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入頒佈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解釋)。新訂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採納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影響並已識別出以下將受影響的範圍：

- 預售發展中物業所得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發展中物業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若物業於履約過程中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份向客戶收取款項，且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履行履約責任，則可參考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乃根據已產生的物業發展成本佔已就完成進度分配至合約的總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若干發展物業之收入確認時間，目前是基於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而確認，而往後將於相關物業合法及/或實際轉移至客戶之較後時點予以確認。若干預售物業交易之收入可能於施工期內提早確認。

- 本集團擬向客戶提供不同之付款計劃，而當合約存在重大融資部份時，將會因此而調整銷售物業之收入金額。

本集團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對於2018年4月1日所有未完成合約採納該準則，即表示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作重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故該新訂準則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需予以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00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份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繼續更詳細地評估有關影響。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時以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除以上所述外，根據初步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告，並呈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財政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乃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列入綜合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乃參考於出售日期應佔之淨資產(包括應佔尚未撇銷之商譽數額)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在該實體之參與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之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有關實體之淨資產，乃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續)

(i)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當作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日後之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以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列賬。列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日後之結付將撥入權益內處理。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被收購方先前之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收購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所持有權益之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負商譽)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對某一附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其與賬面值之變動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公平值將作為有關保留權益日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步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數額將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將重列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續)

(iii) 獨立財務報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逾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告所列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則須就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並無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列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所產生之損益亦列入權益。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且通常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始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將予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乃以商譽入賬。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將應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比例重列入綜合收益表(如屬適用)。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損益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其實質上乃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組成部份)，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若有，本集團將以有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作為減值數額，並在綜合收益表內「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項目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益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之法定結構列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就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編製綜合財務報告。

合營業務

若合營安排不涉及成立另一獨立實體，惟涉及本集團與其他參與方共同控制及擁有注入合營安排或為合營安排購入之資產，則將以合營業務列賬。本集團應佔之合營業務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承擔之任何負債將按有關項目之性質確認及分類。若有關交易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銷售或使用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之出產所得之收入將予確認，而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之支出則在支銷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合營安排(續)

合營企業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乃以商譽入賬。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其實質上乃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組成部份)，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g)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效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而就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言，將被視為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則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內。若收購成本少於所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至少每年及每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將有關商譽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商譽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且為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已按經營分部予以識別)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商譽(續)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逾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告所列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則須就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若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資產成本，其後開支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以另列資產確認。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將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預算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將成本值平均撇銷至剩餘價值：

| | |
|-------|------------|
| 樓宇 | 2%至5% |
| 廠房及機器 | 6.7%至33.3% |
| 傢具及裝置 | 10%至33.3% |
| 其他資產 | 10%至33.3% |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屬適當)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此兩個目的持有而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部份定義，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將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經營租賃將以融資租賃之相同方式列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計算。就收購、興建或建設合資格投資物業而支銷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物業之部份成本。於收購或興建正在積極進行時，借貸成本將作資本化，當有關資產已大致完成建設時即終止資本化，或若暫停有關資產之發展，即暫停資本化。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將以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根據，其具備近期評估與投資物業同地區及同類別之物業的經驗。有關估值將作為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的根據。重新發展以續作投資物業用途或其市場經已放緩之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當認為能夠可靠計量在建物業之公平值時，才對有關物業採用公平值計量。

有時或會難以可靠釐定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評估能否可靠釐定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管理層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建築合約之條文
- 工程完成階段
- 有關項目/物業是否屬於標準(為市場典型者)或非標準類型
- 落成後現金流入之可靠程度
- 有關物業所涉特別之發展風險
- 過往有關同類建築之經驗
- 建築許可證之狀況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源自現行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行市況對源自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之假設。按類似的基準計算,有關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計之任何現金流出。部份現金流出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租用土地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亦反映近期交易的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且就任何可能影響價格之質量差異(例如樓宇位置、樓面面積、質素及竣工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當有關物業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其成本時,日後之開支才會於物業之賬面值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當已出售或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計其出售並無任何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即終止確認投資物業。

在建投資物業已於結算日予以估值。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若某項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自用,其將重新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變為其日後之會計成本。

若某項投資物業更改用途,即如開始發展以作出售用途,則將其撥入存貨。有關物業於更改用途日期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其日後列於存貨之會計成本。

若某項由業主自用之物業因更改用途而變為投資物業,有關物業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異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儲備。然而,若有關公平值引致先前減值之回撥,則有關數額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此項重估儲備將予保留並於有關物業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若某項待發展/發展中物業或待售物業因更改用途而變為投資物業,有關物業於更改用途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任何差異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列於非流動資產之下，惟若預計於一年內出售則列於流動資產之下。當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其將重新分類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

(j)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租約之不可退還租金付款。就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撥支之預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若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若土地上之物業正在進行建築工程，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將在有關資產下作資本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攤銷。列於待售物業中之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不作攤銷撥備。

(k)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之成本值包括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墓地及骨灰龕位之發展費用。除非有關墓地或骨灰龕位之建築期預計於正常之營運周期後才完結，墓園資產乃列為流動資產。

墓地及骨灰龕位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墓園資產之估計銷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產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費用。

(l)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項目應佔之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支銷之發展及建築費用，以及任何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之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開支及竣工成本釐定。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乃於流動資產下列為待售物業，惟若有關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預計於正常之營運周期後才完結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發展中物業(附註2(l))及落成物業，乃列入流動資產，並包括發展項目應佔之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發展及建築費用、任何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待售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之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開支及竣工成本釐定。

(n)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多個類別，即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將其分類。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若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指定要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惟若指定為對沖項目者除外。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開支，而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計將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結算之款額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列入此類別或並未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常規之投資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接受現金流入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資產(續)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若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減值。如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有關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回撥。

當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可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則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將所得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必須不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有關公司及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執行。

(o)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床上用品、商品及酒店用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或具體識別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支出(以正常之營運量為根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和貨品及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就較長時間而言,在正常之業務營運周期內)可收取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將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即列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欠款人嚴重之財務困難,欠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或拖延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資產之賬面值,即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小單位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是否可能回撥減值。

(r)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商品或服務而應付款項之責任。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一年或以內(或就較長時間而言,在正常之業務營運周期內)到期支付,其將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即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以撥出資源來解除責任，則在可對責任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即確認撥備。若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只在可實際確定償付時，才另行確認為資產。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之罰款及終止聘用僱員之付款。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若有多項同類之責任，則將對該類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以決定解除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可能性。即使解除同類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所需之現金流出數額不大，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有關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因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將確認為利息支出。

(t) 股本

普通股乃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費用，於扣稅後在權益內從所得款項中扣除。

若集團內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新增費用，於扣除所得稅後)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若其後該等普通股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之所得稅後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支銷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的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v) 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業務及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經已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短暫差異確認。然而，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將不會列賬。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經已實施或具體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短暫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短暫差異之回撥時間，且短暫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回撥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只有在短暫差異將來很有可能回撥，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差異時，才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而徵收之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w)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乃按租賃年期採用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就所供應貨品應收取之金額，並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信貸撥備以及其他削減收入因素後列賬。若能可靠計量收入數額；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公司；且已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準則(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之具體情況就退貨作出估計。

- (i) 物業銷售額於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後(即已完成有關物業之施工，已向買家發出交付物業之通知及能合理確定可收取銷售協議相關之應收款項時)確認。於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前就銷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以已收取售樓按金列入流動負債。
- (ii) 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獎勵金後按個別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iii) 酒店經營及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墓園資產銷售收入於墓園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即已完成有關墓園資產之建設工程並可合理地肯定收取到銷售協議下之有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 (v) 銷售貨品及商品和出售廢料收入於有關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即通常為貨品及商品和廢料付運予客戶及其法定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vi) 證券買賣之損益於交易日期簽訂有關買賣合同後確認。
- (vii) 服務及管理費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根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確認。
- (ix)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建造或收購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完成及作特定或出售用途之資產應佔之借貸利息及有關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支銷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凡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開支之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均可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z) 僱員福利

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如香港之強制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各別政府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有關供款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再無付款責任。倘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預付供款將確認為資產。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源自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之估計負債撥備將計算至結算日。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取假為止。

若本集團目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就支付花紅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即就該等花紅確認撥備。該等花紅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aa)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b)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財務報告內所列交易乃按相關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編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下文所述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接近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數值，則收支將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當作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有關出售涉及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經營該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列於權益內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將重列入綜合收益表。

若為出售部份權益而不會令致本集團失去經營該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撥入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確認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識別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ad)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乃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屬適用)批准有關股息之財政期間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

(ae) 財務擔保負債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所售物業之若干買家獲銀行提供按揭貸款而作出之財務擔保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另加財務擔保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有關擔保按解除現有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及初步已確認數額扣除累積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

只有在擔保訂明之責任獲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才從綜合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董事會訂定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因應特定範疇之政策。

(i) 信貸風險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所承受源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載於附註28。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和非流動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亦與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有關。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之信貸評級以管理其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且只會將款項存入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於2018年3月31日，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的款項分別約為1,827,000,000港元(2017年：2,947,000,000港元)、151,000,000港元(2017年：1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2017年：14,000,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至於與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物業或貨品或商品銷售交易完成前通常都向客戶收取按金或進度款。本集團會按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其他因素，對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作出評核及評級。投資物業之租戶會按租務協議預先支付租金。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要求租戶於起租前支付租約按金。貸款及應收賬款通常有相關資產作為擔保。酒店客房收入乃以現金、信用卡或與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

此外，本集團訂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定期審視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款項，確保會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撥備。因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至於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和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緊密監察結餘之收回情況，確保已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所售物業之若干買家獲若干銀行提供按揭貸款而作出擔保。由於本集團可沒收買家之按金及出售其物業以收回本集團已付予銀行之任何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另見附註3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履行現有到期之付款責任。本集團在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結構方面維持審慎之比率，以計量及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獲取長期銀行信貸以配合其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長期投資。此外，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於保守水平，確保在日常業務中隨時備有充裕之現金以應付任何非預期之重大現金需求。再者，於2018年3月31日，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約564,000,000港元(2017年：763,000,000港元)亦為本集團提供應急之流動資金支援。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4。

下表按結算日計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償還期限組別分析本集團將予償還之金融負債，特別是將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而不理會有關銀行選擇行使此項權利之機率。下表所列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計算之現金流量並已包括利息支出。由於管理層認為履行擔保之可能性甚微，故其並不包含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附註38)。

| | 第一年內 千港元 | 第二年內 千港元 | 第三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 第五年後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2018年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31,869 | - | - | - | 631,869 |
| 銀行借款 | 1,382,470 | 660,343 | 4,833,161 | - | 6,875,974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 | - | - | 29,905 | 29,90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64,277 | 64,277 |
| | 2,014,339 | 660,343 | 4,833,161 | 94,182 | 7,602,025 |
| 2017年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28,766 | - | - | - | 628,766 |
| 銀行借款 | 1,004,769 | 661,480 | 4,757,705 | 175,386 | 6,599,340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 | - | - | 47,484 | 47,48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58,542 | 58,542 |
| | 1,633,535 | 661,480 | 4,757,705 | 281,412 | 7,334,13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涉及緊密監察利率走勢，把握有利之訂價時機轉換及洽商新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之貸款及應收賬款、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列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的債券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及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債券投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若利率上升/下降0.5% (2017年：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業績應已減少/增加約16,286,000港元(2017年：11,112,000港元)。

(iv)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源自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將財務報告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則不予考慮。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蒙古國、台灣及菲律賓經營業務。因甚少進行各別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本集團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不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證券價格風險，因其所持有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虧損。為管理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定之規限進行。

下表概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所持公開買賣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5% (2017年：5%)之影響：

| | 對除稅前業績之影響 | | 對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市價之5%變動 | 97,221 | 82,869 | 5,141 | 6,66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本持有人帶來收益，及保持理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計算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資本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股東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22.3%(2017年：14.2%)。

(c)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在買賣差價當中的現行價格，此乃現行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

長期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評估，乃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長期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借款均為浮息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借款，故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和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乃接近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修訂，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平值之計量資料：

- 於活躍市場有關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敲)觀察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數據(納入第一等級之報價除外)(第二等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訊為根據之數據(即未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並載於附註17。

| | 第一等級 千港元 | 第三等級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2018年 | | | |
| 資產 | |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證券 | 160,140 | – | 160,140 |
| – 非上市投資 | – | 80,111 | 80,111 |
| | 160,140 | 80,111 | 240,251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證券及債券 | 1,944,414 | – | 1,944,414 |
| 資產總值 | 2,104,554 | 80,111 | 2,184,665 |
| 2017年 | | | |
| 資產 | |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證券 | 215,114 | – | 215,114 |
| – 非上市投資 | – | 20,793 | 20,793 |
| | 215,114 | 20,793 | 235,907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證券及債券 | 1,657,389 | – | 1,657,389 |
| 資產總值 | 1,872,503 | 20,793 | 1,893,29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釐定。若可隨時及定時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業界、定價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而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進行之真實及常規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可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此等金融資產(為上市證券及債券投資)採用之市場報價為於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在買賣差價當中的現行價格。此等工具乃納入第一等級，其主要包括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債券)的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採用可觀察之市場資訊，而盡可能少依賴公司之具體估計。若用以釐定某項工具公平值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有關工具將納入第二等級。

若一項或以上之重大數據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訊為根據，有關工具乃納入第三等級，其主要包括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的投資。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市場報價或大致相同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其他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任何金融資產作出不同公平值計量等級之間的轉移。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第三等級工具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

| | 資產 |
|------------------|---------------|
| |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
| | 千港元 |
| 於2016年4月1日 | 83,758 |
| 增加 | 117 |
| 出售 | (59,331) |
|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640) |
| 匯率變動 | (3,111) |
| 於2017年3月31日 | 20,793 |
| 增加 | 62,224 |
| 出售 | (4,531) |
|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20 |
| 匯率變動 | 1,10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80,11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分類呈列之金融工具

2018年

| | 貸款及應收 賬款 千港元 | 公平值反映 於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 18,332 | — | — | 18,332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410,793 | — | — | 410,793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 240,251 | 240,251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148,129 | — | — | 148,129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 354,095 | — | — | 354,095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944,414 | — | 1,944,414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988,353 | — | — | 1,988,353 |
| 總額 | 2,919,702 | 1,944,414 | 240,251 | 5,104,367 |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
|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已收取售樓按金及已收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299,866 |
| 銀行借款 | 6,421,179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29,90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4,277 |
| 總額 | 6,815,227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分類呈列之金融工具(續)

2017年

| | 貸款及應收 賬款 千港元 | 公平值反映 於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 20,488 | – | – | 20,488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22,617 | – | – | 122,617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 235,907 | 235,907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156,290 | – | – | 156,290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 433,562 | – | – | 433,562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657,389 | – | 1,657,389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140,744 | – | – | 3,140,744 |
| 總額 | 3,873,701 | 1,657,389 | 235,907 | 5,766,997 |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
|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已收取售樓按金及已收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276,221 |
| 銀行借款 | 6,184,565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47,48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542 |
| 總額 | 6,566,812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不斷對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為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之論述：

(a)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算

投資物業之估值主要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其他國際估值準則進行。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b) 投資物業的分類

於作出判斷確定某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以投資物業列賬時，本集團將考慮有關物業(土地或樓宇)是否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為出售用途，且本集團具備將有關物業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的融資能力。

將一項物業撥入投資物業，其用途須有所變更。為了確定一項物業之用途是否已改變了，管理層會評估該物業是否符合上述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關用途變更必須有證據予以支持。

此外，在釐定發展中投資物業是否符合條件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之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出售交易是否極有可能發生(即該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條件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本集團乃獨立考慮個別物業以作出判斷。

(c)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及墓園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及墓園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可變現淨值評估其賬面值，而有關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此等物業/資產之變現能力進行的評估釐定，並計及分別根據過往經驗及當時市況估算之完工成本及銷售淨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賬面值或許未能變現時，會作出減值撥備。此項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算。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干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估值主要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其他國際估值準則進行。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付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及遞延稅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稅項撥備之釐定涉及重大判斷，惟在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卻未能作出最終之稅項釐定。若此等估計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原初列賬之數額，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撥備之財政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推翻有關將透過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全數收回其賬面值之假設。該等投資物業乃按目標為隨著時間消耗其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

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能與稅務虧損抵銷時才會確認。其實際抵銷結果或會存在差異。

(e) 業務合併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若干交易事項(附註39(c)(iv)、(v)及(vi))。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此等收購事項並結論該等收購事項已構成業務合併。為計及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5. 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銷售物業 | 78,172 | 453,306 |
| 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 211,465 | 194,882 |
| 酒店經營及管理收入 | 87,325 | 90,052 |
| 銷售基園資產 | 16,038 | 17,574 |
| 銷售貨品及商品 | 217,128 | 251,248 |
| 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 7,835 | 7,837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08,454 | 50,116 |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2,728 | 1,210 |
| | 729,145 | 1,066,225 |
| 收益淨額 | |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2,605 | 9,098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30,932) | 62,587 |
| | 1,673 | 71,685 |
| 收入及收益淨額 | 730,818 | 1,137,910 |

6.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基園，貨品及商品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 | 物業發展、 投資及買賣 千港元 | 酒店經營 及管理 千港元 | 基園 千港元 | 貨品及 商品銷售 千港元 |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 融資業務 千港元 | 行政 千港元 | 2018年 總額 千港元 |
|----------------------------|-----------------------|--------------------|-----------|--------------------|--------------------|-------------|-----------|--------------------|
| 收入及收益淨額 | 289,637 | 87,325 | 16,038 | 217,128 | 112,855 | 7,835 | - | 730,8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 24,151 | - | (1,819) | 9,134 | (303) | - | 34,604 | 65,767 |
| 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 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481,779 | - | - | - | - | - | - | 481,779 |
| 經營溢利/(虧損) | 1,438,054 | (35,514) | (1,501) | (2,167) | 111,292 | 5,642 | 130,592 | 1,646,398 |
| 融資費用 | (108,376) | (14,728) | (534) | (1,273) | - | - | - | (124,911)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73 | 3,445 | - | - | - | - | (2,199) | 1,319 |
|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 10,256 | - | - | - | - | - | - | 10,25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40,007 | (46,797) | (2,035) | (3,440) | 111,292 | 5,642 | 128,393 | 1,533,062 |
| 稅項(支出)/抵免 | (124,793) | (103) | 885 | - | - | - | - | (124,011)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215,214 | (46,900) | (1,150) | (3,440) | 111,292 | 5,642 | 128,393 | 1,409,051 |
| 分部資產 | 13,453,669 | 1,201,779 | 813,311 | 180,435 | 1,945,069 | 156,271 | 2,134,082 | 19,884,616 |
| 聯營公司 | 173 | 48,906 | - | - | - | - | 17,594 | 66,673 |
| 合營企業 | 710,463 | - | - | - | - | - | - | 710,463 |
| 資產總值 | 14,164,305 | 1,250,685 | 813,311 | 180,435 | 1,945,069 | 156,271 | 2,151,676 | 20,661,752 |
| 負債總額 | 6,795,113 | 680,062 | 230,865 | 11,370 | 5,053 | - | 40,228 | 7,762,691 |
|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 資本支出 | 1,091,561 | 313 | 288 | 7,512 | - | - | 870 | 1,100,544 |
| 折舊 | 2,605 | 27,988 | 813 | 11,841 | - | - | 11,559 | 54,806 |
|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16 | 39,536 | 60 | 476 | - | - | - | 40,088 |
|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63 | - | - | - | - | - | - | 163 |
|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之回撥 | (7,955) | - | - | - | - | - | - | (7,955) |
|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 - | - | - | (192) | - | - | - | (192) |
| 結付遞延代價之收益(附註7(b)) | (17,197) | - | - | - | - | - | - | (17,19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 (363,156) | (363,156)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822,925) | - | - | - | - | - | - | (822,925) |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續)

| | 物業發展、 投資及買賣 千港元 | 酒店經營 及管理 千港元 | 基園 千港元 (附註) | 貨品及 商品銷售 千港元 |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 融資業務 千港元 | 行政 千港元 | 2017年 總額 千港元 |
|----------------------------|-----------------------|--------------------|-------------------|--------------------|--------------------|-------------|-----------|--------------------|
| 收入及收益淨額 | 648,188 | 90,052 | 17,574 | 251,248 | 123,011 | 7,837 | - | 1,137,910 |
|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 (2,832) | 74 | 564 | 7,364 | 3,343 | - | 25,813 | 34,326 |
| 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 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18,829 | - | - | - | - | - | - | 18,829 |
| 經營溢利/(虧損) | 2,234,895 | (58,646) | (2,297) | (13,759) | 125,048 | 5,408 | (224,117) | 2,066,532 |
| 融資(費用)/收入 | (73,858) | (14,661) | 127 | (1,672) | (244) | - | - | (90,308)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8 | 2,625 | - | - | - | - | (2,903) | (210) |
|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 25,905 | - | - | - | - | - | - | 25,90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187,010 | (70,682) | (2,170) | (15,431) | 124,804 | 5,408 | (227,020) | 2,001,919 |
| 稅項(支出)/抵免 | (189,963) | - | (36,954) | 163 | - | - | - | (226,75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997,047 | (70,682) | (39,124) | (15,268) | 124,804 | 5,408 | (227,020) | 1,775,165 |
| 分部資產 | 11,291,402 | 1,293,231 | 722,590 | 311,499 | 1,659,319 | 158,143 | 3,323,430 | 18,759,614 |
| 聯營公司 | 199 | 45,461 | - | - | - | - | 21,950 | 67,610 |
| 合營企業 | 401,475 | - | - | - | - | - | - | 401,475 |
| 資產總值 | 11,693,076 | 1,338,692 | 722,590 | 311,499 | 1,659,319 | 158,143 | 3,345,380 | 19,228,699 |
| 負債總額 | 6,356,723 | 701,399 | 256,756 | 84,013 | 136 | - | 85,712 | 7,484,739 |
|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 資本支出 | 1,179,497 | 5,933 | 13,418 | 12,449 | - | - | 2,679 | 1,213,976 |
| 折舊 | 1,553 | 29,756 | 714 | 16,242 | - | - | 11,879 | 60,144 |
|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32 | 40,316 | 59 | 520 | - | - | - | 40,927 |
|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 3,054 | - | - | - | - | - | - | 3,054 |
|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693 | - | - | - | - | - | - | 2,693 |
| 其他按金減值撥備 | 54,707 | - | - | - | - | - | - | 54,707 |
|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 - | - | - | (1,420) | - | - | - | (1,42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40,681) | - | - | - | - | - | - | (1,340,681)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751,336) | - | - | - | - | - | - | (751,336) |

附註：就附註20所述之重組事項，基園業務相關的稅項已納入「基園」分部。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淨額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 | 收入及收益淨額 | | 資本支出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香港 | 378,637 | 418,080 | 944,686 | 98,808 |
| 中國 | 93,944 | 447,632 | 111,633 | 265,851 |
| 英國 | 53,785 | 41,493 | – | 802,278 |
| 其他國家 | 204,452 | 230,705 | 44,225 | 47,039 |
| | 730,818 | 1,137,910 | 1,100,544 | 1,213,976 |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資產總值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0,071,004 | 8,433,868 | 15,196,149 | 14,513,635 |
| 中國 | 2,094,461 | 1,518,262 | 3,345,618 | 3,013,761 |
| 英國 | 1,082,655 | 804,685 | 1,097,221 | 812,321 |
| 其他國家 | 694,883 | 565,886 | 1,022,764 | 888,982 |
| | 13,943,003 | 11,322,701 | 20,661,752 | 19,228,699 |

附註：列於地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為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0,404 | 14,674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058 | 3,243 |
| 出售廢料 | 1,604 | 2,977 |
| 收購物業業務之負商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a) | (3,413) | (4,640) |
|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之回撥 | 7,955 | – |
| 結付遞延代價之收益(附註b) | 17,19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3,124 | 3,867 |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12 | 19,313 |
| 出售/清盤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16,904) |
| 匯兌收益淨額 | 4,225 | 3,129 |
| 雜項 | 7,001 | 8,667 |
| | 65,767 | 34,326 |

附註：

- (a) (i) 於2016年11月4日，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淨額約79,000,000英鎊(相等於約764,000,000港元)收購英國倫敦之一幢寫字樓物業(「英國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6日公佈英國收購事項，並載於2016年12月9日刊發之通函。該項交易於2016年11月24日完成。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附註17)，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交易完成時錄得收購該物業業務之負商譽(4,6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43,600,000港元)。英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c)(vi)。
- (ii) 於2017年4月，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01,200,000港元收購香港的一幢物業(作工商業用途)(「大廈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2日公佈該項交易，並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交易。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附註17)，並經扣除交易成本28,800,000港元後，並無於交易完成時確認收購該物業業務之負商譽。大廈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c)(iv)。
- (iii) 於2017年4月，本集團在當時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香港的一項物業(作商業用途)(「商舖收購事項」)。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5月17日完成，而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附註17)。鑒於代價與物業業務之公平值相等，故於交易完成時並未錄得收購該物業業務之商譽(交易成本3,400,000港元除外)。商舖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c)(v)。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 (b) 根據莊士中國與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在被出售前為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就附註20所述業務架構重整而訂立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3月8日(如附註8(b)所載於出售勤達後)，莊士中國集團已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於中國長沙的18個待售物業住宅單位(市值為人民幣46,100,000元(相等於約57,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66,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港元))予勤達，以結付遞延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長沙出售事項」)。莊士中國已於2018年3月8日公佈長沙出售事項。莊士中國集團須就勤達其後於2018年3月8日完成長沙出售事項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出售該等物業所產生之若干中國稅項負債，向勤達彌償最高金額人民幣6,800,000元(相等於約8,400,000港元)(附註31(e)(i))。結付遞延代價之收益連同稅項彌償保證及長沙出售事項產生之相關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均已分別載列於本附註及「稅項」(附註13)。長沙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c)(ii)。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a) 於2016年8月25日，莊士中國及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淨額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000港元)出售其持有於中國東莞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出售事項」)。莊士中國集團於交易完成後保留行政大樓及若干落成物業，其中行政大樓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其擬定用途變更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6(e))。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28日公佈東莞出售事項，並載於2016年9月26日刊發之通函。有關交易已於2016年10月27日完成。出售東莞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的收益及相關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均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載列於本附註及「稅項」(附註13)。東莞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c)(iii)。
- (b)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789,300,000港元出售其所持勤達全部60.8%之權益(包括如附註7(b)所載之遞延代價)(「勤達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公佈勤達出售事項，並載於2018年1月5日刊發之通函。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12月19日完成，而出售勤達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的收益已載列於本附註。勤達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c)(i)。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已計入： | | |
|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 209,172 | 164,868 |
|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 192 | 1,420 |
| 並已扣除： | | |
| 已售物業成本 | 49,584 | 295,120 |
| 已售基園資產成本 | 4,108 | 4,673 |
| 已售存貨成本 | 127,335 | 127,282 |
| 折舊 | 54,806 | 60,144 |
|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40,088 | 40,927 |
|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 - | 3,054 |
|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63 | 2,693 |
| 其他按金減值撥備 | - | 54,707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酬 | 189,084 | 224,363 |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0) | 8,082 | 8,515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18,546 | 16,859 |
| 物業支出 | 51,610 | 45,798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 5,805 | 5,530 |
| 非審核服務 | 5,274 | 10,940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為全體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或預先釐定之固定款額計算。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以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方式持有。於該等計劃中，其中一項計劃允許僱員於供款全數成為其既得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規例參與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蒙古國各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個別國家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或固定款額計算。該等國家之政府負責支付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福利。除按時向有關計劃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對上述計劃之供款。

11. 融資費用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支出 | | |
| 銀行借款 | 138,025 | 106,234 |
| 銀行透支 | 651 | 575 |
| 重組事項之遞延代價(附註20) | 534 | — |
| | 139,210 | 106,809 |
| 業務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 — | (127) |
| 於下列項目中資本化之數額 | | |
| 投資物業 | (2,773) | (6,685) |
| 發展中物業 | (11,526) | (9,689) |
| | (14,299) | (16,374) |
| | 124,911 | 90,308 |

就物業發展借入之資金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介乎1.60%至8.08%(2017年：1.57%至8.08%)。

12.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 董事姓名 | (附註i) | (附註ii)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酬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2018年 | | | | | |
| 莊紹綬先生 | 40 | 2,440 | 2,400 | 288 | 5,168 |
| 莊家彬先生 ² | 60 | 1,680 | 400 | 18 | 2,158 |
| 莊家豐先生 ¹ | 60 | 1,440 | 400 | 18 | 1,918 |
| 洪定豪先生 ³ | 55 | 2,476 | – | 24 | 2,555 |
| 羅莊家蕙女士 | 47 | 1,200 | 300 | 18 | 1,565 |
| 莊家淦先生 ⁶ | 10 | 157 | 52 | 2 | 221 |
| 黃頌偉先生 ⁷ | 30 | 2,412 | – | 18 | 2,460 |
| 陳俊文先生 | 30 | 1,979 | – | 18 | 2,027 |
| 石禮謙先生 ⁴ | 517 | – | – | – | 517 |
| 方承光先生 ⁴ | 150 | – | – | – | 150 |
| 邱智明先生 ⁴ | 217 | – | – | – | 217 |
| 朱幼麟先生 ⁴ | 270 | – | – | – | 270 |
| 謝偉銓先生 ⁴ | 150 | – | – | – | 150 |
| | 1,636 | 13,784 | 3,552 | 404 | 19,376 |
| 2017年 | | | | | |
| 莊紹綬先生 | 40 | 2,440 | 2,400 | 288 | 5,168 |
| 莊家彬先生 ¹ | 50 | 1,980 | 400 | 18 | 2,448 |
| 莊家豐先生 ¹ | 50 | 1,440 | 400 | 18 | 1,908 |
| 洪定豪先生 ⁵ | 36 | 1,138 | – | 14 | 1,188 |
| 羅莊家蕙女士 | 50 | 1,200 | – | 18 | 1,268 |
| 黃頌偉先生 | 30 | 2,526 | – | 18 | 2,574 |
| 陳俊文先生 | 30 | 2,078 | – | 18 | 2,126 |
| 石禮謙先生 ⁴ | 530 | – | – | – | 530 |
| 方承光先生 ⁴ | 150 | – | – | – | 150 |
| 邱智明先生 ⁴ | 230 | – | – | – | 230 |
| 朱幼麟先生 ⁴ | 270 | – | – | – | 270 |
| 謝偉銓先生 ^{4,5} | 88 | – | – | – | 88 |
| | 1,554 | 12,802 | 3,200 | 392 | 17,948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¹ 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
- ² 於2017年10月6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 ³ 於2017年10月6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
-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⁵ 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
- ⁶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 ⁷ 於2018年3月23日辭任

- (i) 有關金額乃就個人以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支付或其應收取之酬金。
- (ii) 有關金額乃就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之其他服務已支付或其應收取之酬金。
- (iii)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iv) 於本年內，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而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有關之應付款項(2017年：零)。概無就任何第三者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或其應收取任何代價(2017年：零)。
- (v) 概無向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準貸款或與其進行其他交易(2017年：無)。
- (vi) 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擁有規劃、指導及監控本集團業務之權力及責任。
- (vii) 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750,000港元(2017年：688,000港元)。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7年：無)。

12.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17年：三名)董事。向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三名(2017年：兩名)僱員(於2018年3月31日並非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詳列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7,908 | 5,95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14 | 189 |
| | 8,122 | 6,139 |

此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 酬金幅度 | 僱員人數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2 | 1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 1 |
| | 3 | 2 |

(d)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簡歷見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一節的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 酬金幅度 | 僱員人數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 4 | 5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4 | 2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 2 |
| | 9 | 9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43 | — |
| 海外利得稅 | 820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80 | 46,257 |
| 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7(b)、8(a)及20) | 1,883 | 151,176 |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10,263 | 32,703 |
| 其他(附註7(b)) | 8,426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98) | (272) |
| 遞延稅項(附註35) | 101,994 | (3,110) |
| | 124,011 | 226,754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2017年：由於本集團承前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利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包括分別於附註7(b)、8(a)及20所述的長沙出售事項、東莞出售事項及重組事項而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稅項。中國土地增值稅根據土地升值(即物業銷售收益減去可扣除支出，包括土地成本和發展費用)按30%至60%之遞增率徵收。

攤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22,000港元(2017年：2,000港元)乃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攤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之遞延稅項支出1,958,000港元(2017年：9,994,000港元)則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3.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相差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533,062 | 2,001,919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19) | 210 |
|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 (10,256) | (25,905) |
| | 1,521,487 | 1,976,224 |
| 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之稅項支出 | 251,045 | 326,077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 | 30,898 | (84,292)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 (222,425) | (145,265)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21,231 | 29,582 |
| 可扣稅之中國土地增值稅 | (2,566) | (5,396) |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8,124) | (7,25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98) | (272) |
| 未確認之其他短暫差異及稅務虧損和其他 | 46,587 | 39,148 |
| | 113,748 | 152,327 |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10,263 | 32,703 |
| 重組事項之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20) | – | 41,724 |
| 稅項 | 124,011 | 226,754 |

附註：2017年之金額主要是指與東莞出售事項(附註8(a))相關的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所用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2017年：港幣3.0仙) | 50,316 | 50,316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2017年：港幣3.0仙) | 83,628 | 50,316 |
| 2017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 | — | 33,544 |
| | 133,944 | 134,176 |

於2018年6月28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2017年：港幣3.0仙)，總額為83,628,000港元(2017年：50,316,000港元)。此總額乃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已發行之股份1,672,553,104股計算。擬派股息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於股東批准後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儲備之方式反映及列賬。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97,145,000港元(2017年：1,264,279,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76,071,263(2017年：1,681,341,323)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 其他資產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值 | | |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642,908 | 262,911 | 82,573 | 151,639 | 1,140,031 |
| 匯率變動 | (2,956) | (61) | (1,422) | (734) | (5,173) |
| 增加 | 2,659 | 8,112 | 7,073 | 4,834 | 22,678 |
|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e) | (18,076) | – | – | – | (18,076) |
| 出售 | – | (33,114) | (1,813) | (4,802) | (39,729) |
| 於2017年3月31日 | 624,535 | 237,848 | 86,411 | 150,937 | 1,099,731 |
| 匯率變動 | 4,238 | 929 | 2,193 | 938 | 8,298 |
| 增加 | 210 | 5,995 | 10,981 | 1,918 | 19,104 |
|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e) | (24,561) | – | – | – | (24,561) |
| 出售 | (105) | (57,930) | (17,431) | (2,983) | (78,44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i)) | (42,220) | (184,395) | (15,745) | (2,574) | (244,934) |
| 於2018年3月31日 | 562,097 | 2,447 | 66,409 | 148,236 | 779,189 |
| 累積折舊及減值撥備 | | |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78,701 | 236,935 | 58,409 | 89,483 | 463,528 |
| 匯率變動 | (1,052) | (53) | (1,064) | (695) | (2,864) |
| 年度折舊 | 26,804 | 11,348 | 8,348 | 13,644 | 60,144 |
|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e) | (1,582) | – | – | – | (1,582) |
| 出售 | – | (33,013) | (547) | (3,903) | (37,463) |
| 於2017年3月31日 | 102,871 | 215,217 | 65,146 | 98,529 | 481,763 |
| 匯率變動 | 2,129 | 120 | 1,685 | 975 | 4,909 |
| 年度折舊 | 25,843 | 7,898 | 7,740 | 13,325 | 54,806 |
|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e) | (4,875) | – | – | – | (4,875) |
| 出售 | (105) | (57,399) | (16,545) | (2,096) | (76,145)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i)) | (20,651) | (163,941) | (15,200) | (1,601) | (201,393) |
| 於2018年3月31日 | 105,212 | 1,895 | 42,826 | 109,132 | 259,065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456,885 | 552 | 23,583 | 39,104 | 520,124 |
| 於2017年3月31日 | 521,664 | 22,631 | 21,265 | 52,408 | 617,968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之樓宇包括酒店物業。其他資產包括電腦設備、汽車及遊艇。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444,152,000港元之樓宇(2017年：499,190,000港元，包括廠房及機器)已就本集團獲取借貸融資作為抵押(附註34)。
- (c)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424,076 | 456,887 |
| 香港以外地區 | 32,809 | 64,777 |
| | 456,885 | 521,664 |

- (d) 總額8,336,000港元(2017年：11,884,000港元)及46,470,000港元(2017年：48,259,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000港元之折舊已計入銷售及推廣支出。
- (e)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當位於香港酒店物業之商業部份及中國的行政大樓(附註8(a))之擬定用途變更後以及因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本集團已按公平值總額約61,905,000港元(2017年：80,000,000港元)將該等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列為投資物業(附註17)。因此，轉撥該等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相關遞延稅項(附註35)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所得之淨額14,265,000港元(2017年：34,71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其他全面收入而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 |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 落成物業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6年4月1日 | 1,049,617 | 5,727,390 | 6,777,007 |
| 匯率變動 | (13,554) | (48,724) | (62,278) |
| 增加 | 40,569 | 37 | 40,606 |
| 資本化利息支出(附註11) | 6,685 | – | 6,685 |
| 收購一項物業業務(附註39(c)(vi)) | – | 802,278 | 802,278 |
| 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用土地及 土地的使用權(附註16(e)) | – | 80,000 | 80,000 |
| 撥自待售物業(附註26(e)) | – | 40,000 | 40,00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iii)) | (51,326) | (50,768) | (102,094) |
| 公平值變動 | 343,153 | 408,183 | 751,336 |
| 於2017年3月31日 | 1,375,144 | 6,958,396 | 8,333,540 |
| 匯率變動 | 21,610 | 205,463 | 227,073 |
| 增加 | 69,981 | 4,467 | 74,448 |
| 資本化利息支出(附註11) | 2,773 | – | 2,773 |
| 收購物業業務(附註39(c)(iv)及(v)) | – | 370,000 | 370,000 |
| 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用土地及 土地的使用權(附註16(e)) | – | 61,905 | 61,905 |
| 撥自待售物業(附註26(e)) | 300,275 | 600,829 | 901,10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i)) | – | (503,070) | (503,070) |
| 公平值變動 | 83,748 | 739,177 | 822,92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1,853,531 | 8,437,167 | 10,290,698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7,708,300 | 6,683,700 |
| 香港以外地區 | 2,582,398 | 1,649,840 |
| | 10,290,698 | 8,333,540 |

(b) 香港、台灣、中國、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投資物業已分別由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及PPC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17年：VPC Alliance (KL) Sdn. Bhd.) (均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2018年3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c) 總額8,452,167,000港元(2017年：8,005,15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獲取借貸融資作為抵押(附註34)。

(d)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持有相關認許專業資格及對估值投資物業之所在地點及類型具備近期評估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估值。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等同於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之財務部及物業部為執行財務報告工作而審視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並直接向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管理層至少每六個月一次與估值師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程序一致。財務部及物業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數據；
- 與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作出比較，評估物業估值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7. 投資物業(續)

(e) 估值方法

香港、台灣、中國、英國及馬來西亞的落成物業之公平值通常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如適用)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乃採用合適的資本化利率將收入淨額及租約期滿後之復歸潛力資本化，而合適的資本化利率乃以出售交易之分析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時之要求或期望的詮釋為根據。估值所採用之當時市值租金乃以相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賃為參考。直接比較法將估值的物業與其他可資比較而近期在市場有交易的物業直接作出比較。然而，考慮到房地產物業的性質各異，通常有需要就個別物業性質上的差異對其價值作出適當的調整。

香港及中國的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採用剩餘法釐定。此估值法基本上參考落成物業之發展潛力進行估值，當中會扣除落成物業所需之發展成本及發展商從假設已於估值日落成之擬定發展物業的估計資本值所得之溢利。

於本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惟馬來西亞的落成商業物業除外。於2018年2月當將持有該物業之附屬公司轉讓予莊士中國(「馬來西亞重組事項」)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便因此而出現變更。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7日公佈馬來西亞重組事項。於估值師變更後，估值方法相應由直接比較法轉為收入資本化法。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撥入及撥出公平值等級。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f) 用以釐定公平值之重大而未可觀察的數據

估值師根據其對相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賃數據分析估計當時市值租金。租金越低，公平值亦越低。資本化利率由估值師根據估值投資物業之風險概況作出估計。資本化利率越高，公平值就越低。

就各別地點的落成物業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時採用之租值及資本化利率如下：

| | 香港 | 台灣 | 中國 | 英國 | 馬來西亞 (附註) |
|------------------|-----------|------|-----------|------|--------------|
| 2018年 | | | | | |
| 所採用租值(港元/平方呎/月)： | | | | | |
| 商業物業 | 45-155 | 不適用 | 2-7 | 47 | 7-14 |
| 住宅物業 | 34-42 | 14 | 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所採用資本化利率： | | | | | |
| 商業物業 | 2.5%-3.0% | 不適用 | 4.0%-6.0% | 5.0% | 6.3% |
| 住宅物業 | 2.6% | 1.6% | 2.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017年 | | | | | |
| 所採用租值(港元/平方呎/月)： | | | | | |
| 商業物業 | 44-155 | 不適用 | 2-6 | 40 | 不適用 |
| 住宅物業 | 34-40 | 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所採用資本化利率： | | | | | |
| 商業物業 | 2.7%-3.0% | 不適用 | 4.0%-6.0% | 5.0% | 不適用 |
| 住宅物業 | 2.8% | 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於2017年3月31日，馬來西亞之落成商業物業透過直接比較法進行重估。

預計落成物業所需之成本和發展商之溢利及估計銷售價格，乃由估值師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分別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市況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大致與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及對市況之認識而內部擬定之預算相符。落成物業所需之成本越高，公平值就越低。

17. 投資物業(續)

- (g) 於2016年6月9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2,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持有香港一項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出售事項」)。有關代價約80%將以現金支付，約20%則以轉讓一項中國物業予本集團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5日公佈香港出售事項，並載於2016年7月20日刊發之通函。於2018年3月31日，已收取按金315,000,000港元(2017年：315,000,000港元)並已列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參閱附註31(d))。根據最新進展，該交易預期將於截止2020年財政年度當建築及內部裝修工程完工並經買方檢驗後完成。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持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有關物業並不符合條件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故已以數額1,305,000,000港元(2017年：1,180,000,000港元)繼續列賬於投資物業。

18.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749,279 | 813,487 |

- (a) 於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 (b) 本集團之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位於：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740,397 | 797,702 |
| 香港以外地區 | 8,882 | 15,785 |
| | 749,279 | 813,487 |

- (c) 總額747,370,000港元(2017年：810,221,000港元)之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獲取借貸融資作為抵押(附註34)。

- (d) 329,000港元(2017年：378,000港元)及39,759,000港元(2017年：40,549,000港元)之攤銷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 (e)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額19,329,000港元(2017年：28,796,000港元)之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撥入投資物業(附註16(e))。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593,071 | 588,828 |
| 匯率變動 | 13,279 | (4,010) |
| 增加 | 454,791 | 21,048 |
| 出售 | – | (12,795) |
| 於年終 | 1,061,141 | 593,071 |

(a) 本集團之待發展/發展中物業位於：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771,271 | 336,261 |
| 香港以外地區 | 289,870 | 256,810 |
| | 1,061,141 | 593,071 |

(b) 總額570,011,000港元(2017年：264,656,000港元)之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已就本集團獲取借貸融資作為抵押(附註34)。

20. 墓園資產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墓園資產總值 | 763,881 | 697,013 |
| 列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 (219,256) | (201,463) |
| | 544,625 | 495,550 |

於2018年3月31日，列為流動資產之墓園資產約217,143,000港元(2017年：196,217,000港元)預計將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才可變現。

20. 墓園資產(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完成集團重組，墓園業務由勤達歸納於莊士中國旗下(「重組事項」)。由於該重組事項，本集團在2017年3月31日於墓園業務的實際權益由52.0%輕微變動至49.2%，但並未失去控制權，而有關影響已於權益內確認(附註33)。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22日公佈該重組事項，並載於莊士中國及勤達於2017年3月8日刊發之通函。該重組事項之相關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已列入「稅項」(附註13)。

根據重組事項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莊士中國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重組事項後須向勤達支付遞延代價(通過出售莊士中國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交換其待售物業)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2%計息。如附註8(b)所載於出售勤達後，有關遞延代價其後已由莊士中國於2018年3月8日悉數結付予勤達(請參閱附註7(b)之長沙出售事項)。

21.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具有重大影響者)之資料詳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

本集團於莊士中國(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為39.3%(2017年：42.5%)，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大。以下為莊士中國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勤達(於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其被出售止為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為39.2%，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大。於2017年12月19日完成勤達出售事項後，勤達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附註8(b))。因此，2017年勤達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亦載列下文。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續)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 | 莊士中國(附註) | | 勤達(附註)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資產 | 2,900,898 | 3,699,670 | 468,815 |
| 負債 | (911,148) | (797,064) | (141,403) |
|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 1,989,750 | 2,902,606 | 327,412 |
| 非流動 | | | |
| 資產 | 3,829,676 | 2,419,532 | 362,221 |
| 負債 | (1,574,582) | (1,402,004) | (45,091)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 2,255,094 | 1,017,528 | 317,130 |
| 資產淨值 | 4,244,844 | 3,920,134 | 644,542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概要：

| | 莊士中國(附註) | | 勤達(附註)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 168,827 | 491,338 | 215,204 |
| 除稅前溢利 | 368,741 | 1,430,083 | 3,911 |
| 稅項支出 | (88,730) | (191,676) | (37,068)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280,011 | 1,238,407 | (33,157)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183,737 | 9,250 | (22,240)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463,748^{**} | 1,247,657 [#] | (55,397) [#]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4,637 | (5,211) | (2,919) |

不包括重組事項之影響(主要不包括交易之負商譽及收益)。

** 不包括馬來西亞重組事項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2017年勤達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包含於2011年勤達完成供股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時本集團所購入的印刷業務及基園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調整數額，而於附註20所述重組事項後，基園業務之相關公平值調整數額已自2017年起包含於以上所載莊士中國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之中。

21. 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莊士中國 | | 勤達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 |
|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 | (221,965) | (663,214) | 5,540 |
| 已付利息 | (44,029) | (26,727) | (1,119) |
| 已付稅項 | (4,022) | (124,904) | – |
|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 (270,016) | (814,845) | 4,421 |
|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 (329,523) | 691,088 | 182,325 |
|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 (138,886) | 821,135 | 49,99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 (738,425) | 697,378 | 236,74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1,244,846 | 565,494 | 43,07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 14,382 | (18,026) | (64)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 520,803 | 1,244,846 | 279,754 |

上列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賬目對銷前之數額。若干2017年莊士中國集團及勤達集團之數額已就重組事項(附註20)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莊士中國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以集資淨額約223,000,000港元(「供股」)而與莊士中國訂立一項不可撤回之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本集團已承諾全數認購其根據供股獲配之供股股份，金額約為127,100,000港元。供股已於2016年5月3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48,341 | 47,122 |
| 應收貸款 | 18,332 | 20,488 |
| | 66,673 | 67,610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淨額 | 43,119 | 43,119 |

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67,610 | 64,738 |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 (2,156) | 3,132 |
| 攤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41 | (208) |
| 攤佔稅項支出 | (22) | (2) |
| 攤佔業績 | 1,319 | (210) |
| 已收股息收入 | (100) | (50) |
| 於年終 | 66,673 | 67,610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未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各主要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具有重大影響者)之資料詳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3。

本集團沒有重大之單一聯營公司。本集團攤佔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業績之總額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319 | (210) |

23. 合營企業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攤佔資產淨值 | 299,670 | 278,858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410,793 | 122,617 |
| | 710,463 | 401,475 |

合營企業賬面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01,475 | 351,465 |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附註) | – | 23,864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淨額增加(附註) | 288,176 | 6,803 |
| 攤佔業績 | 10,256 | 25,905 |
| 攤佔匯兌儲備 | 10,556 | (6,562) |
| 於年終 | 710,463 | 401,475 |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與一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就其部份之注資為4港元。本集團已按比例向該合營企業貸款約326,600,000港元，以作為其於香港收購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有關物業項目之融資。該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未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主要合營企業(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具有重大影響者)之資料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穎寶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共2股股份 | 50.0% | 50.0%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泰康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港元，共10股股份 | 40.0% | –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廈門名家濱海度假村 有限公司(「廈門名家」)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70.0% | 70.0% | 物業及酒店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於2018年所持 實質權益為36.1% (2017年：34.2%))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營企業(續)

綜合收益表所列攤佔合營企業業績10,256,000港元(2017年:25,905,000港元)為攤佔合營企業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主要包括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相關之遞延稅項)6,000,000港元(2017年:30,0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就該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租值(每平方米每月)及資本化利率分別介乎約12港元至21港元(2017年:11港元至20港元)及3.0%至4.2%(2017年:4.5%至5.5%)。估值過程及方法詳情載於附註1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未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於2017年1月19日,廈門格家(以業主身份)與鷺江賓館(合營夥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租戶身份)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廈門格家所持酒店,租期近十年,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第一至第五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9,000,000元,而第六至第十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莊士中國已於2017年1月19日公佈有關交易的詳情。鷺江賓館隨後將租賃協議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格家鷺江酒店有限公司(「格家鷺江酒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廈門格家收取的租金收入約為10,870,000港元(2017年:23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2018年4月30日,毗鄰該酒店的另外3幢別墅亦已租予格家鷺江酒店,租期近8.7年,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與該酒店之租賃協議一致),第一至第五年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59,348元,而第六年起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75,282.8元。莊士中國已於2018年4月30日公佈有關交易的詳情。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承擔為15,972,000港元(2017年:24,862,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就合營企業獲取銀行信貸融資而作出382,563,000港元(2017年:117,000,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沒有重大之單一合營企業。本集團攤佔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之總額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10,256 | 25,90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10,556 | (6,562)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0,812 | 19,343 |

2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香港上市證券 | 160,140 | 215,114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80,111 | 20,793 |
| | 240,251 | 235,907 |

(a) 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235,907 | 179,736 |
| 匯率變動 | 1,105 | (3,111) |
| 增加 | 71,557 | 23,348 |
| 出售(附註c) | (4,712) | (59,961) |
|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63,606) | 95,895 |
| 於年終 | 240,251 | 235,907 |

(b) 香港上市證券以港元為單位，而非上市投資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香港上市證券為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所持之權益。非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於持有多類長期項目投資的各個公司所持之權益。

(c) 於2017年1月5日，莊士中國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4,500,000元(相等於約74,200,000港元)出售大部份非上市投資之權益。收益16,7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7)。莊士中國已於2017年1月5日公佈該交易事項。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附註a) | 155,614 | 157,941 |
| 向合營企業夥伴提供貸款(附註b) | 12,447 | 11,336 |
| | 168,061 | 169,277 |
| 列入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 | (19,932) | (12,987) |
| 應收貸款 | 148,129 | 156,290 |

- (a) 應收貸款包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當時之市場利率向本集團一項香港物業(售價220,000,000港元)之一獨立第三者買家提供之按揭貸款，其賬面值為137,976,000港元(2017年：146,956,000港元)。該項按揭貸款以上述物業作為抵押，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公佈有關該按揭貸款的詳情。

應收貸款亦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利率向本集團香港物業之獨立第三者買家提供之其他按揭貸款，其總賬面值為15,638,000港元(2017年：8,985,000港元)，以及於香港向另一獨立第三者提供一項貸款，其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2017年：2,000,000港元)。該等按揭貸款以上述物業作為抵押，而剩餘貸款則以獨立第三者之擔保為抵押。

- (b) 向合營企業夥伴提供貸款乃作為中國物業項目之融資，並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所報之貸款利率計息。該等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從合營企業夥伴應佔物業之銷售收益淨額償還。

26. 待售物業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落成物業(附註d、e、f) | 440,824 | 621,307 |
|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附註a、d、e、f、g) | 1,208,233 | 1,261,632 |
| | 1,649,057 | 1,882,939 |

(a) 本集團待發展/發展中物業之變動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261,632 | 1,578,351 |
| 匯率變動 | 47,675 | (33,259) |
| 物業發展費用 | 162,638 | 267,698 |
| 資本化利息支出(附註11) | 11,526 | 9,689 |
| 撥入落成物業 | (5,913) | (244,833) |
|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e及17) | (277,280) | – |
| 減值撥備之回撥(附註f) | 7,955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d) | – | (316,014) |
| 於年終 | 1,208,233 | 1,261,632 |

(b)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位於：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830,114 | 793,695 |
| 香港以外地區 | 818,943 | 1,089,244 |
| | 1,649,057 | 1,882,939 |

(c) 總額824,201,000港元(2017年：728,870,000港元)之待售物業已就本集團獲取借貸融資作為抵押(附註34)。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額33,030,000港元之待售物業已通過長沙出售事項(附註39(c)(ii))出售(2017年：總額403,878,000港元之待售物業已通過東莞出售事項(附註39(c)(iii))出售)。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待售物業(續)

- (e)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擬定用途變更後及因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本集團已將若干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落成物業(總額為142,045,000港元)(2017年：21,171,000港元)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總額為：277,280,000港元)(2017年：零)按公平值總額901,104,000港元(2017年：40,000,000港元)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附註17)。轉撥該等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481,779,000港元(2017年：18,829,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99,987,000港元(2017年：零)均已分別入賬。
- (f) 因應各別市場情況，管理層已就待售物業進行減值評估，並將待發展/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備之回撥7,955,000港元入賬(2017年：將落成物業減值撥備3,054,000港元入賬)。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力(2017年：戴德梁行)(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 (g) 於2018年3月31日，總額約1,208,233,000港元(2017年：1,261,632,000港元)之待發展/發展中物業預計將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落成及可供出售。

27. 存貨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原料 | 164 | 14,884 |
| 在製品 | - | 6,063 |
| 製成品及商品 | 140,890 | 151,082 |
| | 141,054 | 172,029 |

2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業務應收賬款 | 23,766 | 64,569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01,595 | 74,616 |
| 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 262,874 | 320,052 |
| | 388,235 | 459,237 |

出售物業及基園資產之應收款項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乃預先收取。酒店收入和貨品及商品銷售之信貸期限分別主要為30天至45天和30天至90天(2017年：貨品及商品銷售為30天至180天)。

2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少於30天 | 12,746 | 27,490 |
| 31至60天 | 1,164 | 8,941 |
| 61至90天 | 215 | 7,111 |
| 超過90天 | 9,641 | 21,027 |
| | 23,766 | 64,569 |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11,481,000港元(2017年：36,808,000港元)並無逾期未收，亦未減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有12,285,000港元(2017年：27,761,000港元)之業務應收賬款逾期未收惟並未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少於30天 | 2,245 | 5,871 |
| 31至60天 | 476 | 1,251 |
| 61至90天 | 53 | 500 |
| 超過90天 | 9,511 | 20,139 |
| | 12,285 | 27,761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總額7,867,000港元之業務應收賬款已就本集團獲取借貸融資作為抵押(附註34)。

本集團之其他按金包括香港、中國及越南之物業項目及購買物業和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淨額232,608,000港元(2017年：264,275,000港元)，當中已計及於2018年3月31日之累計減值撥備128,479,000港元(2017年：128,47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411,000港元(2017年:4,652,000港元)，有關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可按通知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亦包括有關按當時市場利率分別向本集團香港物業之買家提供按揭貸款及於香港向另一獨立第三者提供貸款(附註25(a))的即期部份之應收賬款19,932,000港元(2017年:12,98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最大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英鎊」)(2017年:包括美元)為單位。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乃接近其公平值。

29.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上市證券 | 14,880 | 113,467 |
| 上市債券 | 1,929,534 | 1,543,922 |
| | 1,944,414 | 1,657,389 |

上市證券之結餘乃以港元為單位，上市債券之結餘則以美元為單位。

總額44,374,000港元(2017年:45,678,000港元)之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就本集團獲取借貸融資作為抵押(附註34)。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268,793 | 499,540 |
| 短期銀行存款 | 1,719,560 | 2,641,204 |
| | 1,988,353 | 3,140,744 |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4.10%(2017年：0.001%至1.45%)，其到期日介乎1至365日(2017年：1至365日)。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727,801 | 2,863,562 |
| 人民幣 | 130,169 | 182,925 |
| 美元 | 99,404 | 77,719 |
| 英鎊 | 21,478 | 4,778 |
| 其他 | 9,501 | 11,760 |
| | 1,988,353 | 3,140,744 |

總額約151,000,000港元(2017年：180,0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現存放於中國，並受制於當地匯兌控制條例。該等當地匯兌控制條例限制資本匯出國外，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業務應付賬款(附註a) | 14,657 | 34,59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附註b) | 204,263 | 229,016 |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附註c) | 1,823 | 1,807 |
| 已收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d) | 315,000 | 315,000 |
| 稅項彌償保證及租賃擔保撥備(附註e) | 46,951 | – |
| 租約及其他按金 | 49,175 | 48,350 |
| 已收取售樓按金(附註f) | 4,490 | 3,703 |
| | 636,359 | 632,469 |

(a) 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少於30天 | 7,799 | 18,809 |
| 31至60天 | 3,167 | 5,793 |
| 超過60天 | 3,691 | 9,991 |
| | 14,657 | 34,593 |

(b)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包括本集團物業及墓園項目建築費用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02,808,000港元(2017年：115,565,000港元)。

(c)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通知償還。

(d) 此數額是指附註17(g)所述就香港出售事項所收取之按金。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e) (i) 根據附註7(b)所述與長沙出售事項有關之重組事項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莊士中國集團須就勤達其後於2018年3月8日完成長沙出售事項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出售自長沙出售事項取得之物業所產生之若干中國稅項負債，向勤達彌償最高金額人民幣6,800,000元(相等於約8,400,000港元)(2017年：零)。此項撥備為本集團根據該彌償保證須承擔之估計負債。

(ii) 根據本公司及勤達於2017年7月6日就本公司將其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予勤達而訂立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就勤達(如附註8(b)所載於勤達出售事項後)於將來出售其於2017年8月24日從本集團收購的該等香港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香港利得稅負債，向勤達彌償最高金額37,658,000港元(2017年：零)。此項撥備為本集團根據該彌償保證須承擔之估計負債。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其中一間商舖向勤達提供租賃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2,160,000港元(2017年：零)，擔保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起為期18個月。此項撥備為本集團根據該擔保於2018年3月31日須承擔之估計負債867,000港元(2017年：零)。

(f) 已收取售樓按金為本集團就在香港及中國銷售物業已收取惟並未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售樓按金。

(g)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為單位。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乃接近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625,000 | 625,000 |

| | 股份數目 | 數額 千港元 |
|---------------------|----------------------|----------------|
| 按每股0.25港元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1,693,917,104 | 423,479 |
| 購回股份(附註b(i)) | (16,724,000) | (4,181) |
| 於2017年3月31日 | 1,677,193,104 | 419,298 |
| 購回股份(附註b(i)) | (4,640,000) | (1,160) |
| 於2018年3月31日 | 1,672,553,104 | 418,138 |

附註：

- (a)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額約8,811,000港元(2017年：23,627,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總數4,640,000股(2017年：16,724,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已被註銷。
- (i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莊士中國以總額約10,858,000港元(2017年：34,718,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18,310,000股(2017年：64,57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已被註銷。
- (ii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額約41,897,000港元(2017年：零)在聯交所購買總數64,270,000股(2017年：零)莊士中國股份。連同附註32b(ii)所述莊士中國所購回之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莊士中國之實際權益由57.5%增至60.7%(2017年：由56.0%增至57.5%)，且相應影響已於權益內確認(附註33)，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亦因而有淨增加。

本公司已於2012年8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有效年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讓其根據該計劃所訂之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即2012年8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該計劃獲採納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 |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 |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782,607 | 4,462 | 418,329 | 21,584 | 30,600 | 17,408 | (80,870) | 6,997,113 | 8,191,233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1,264,279 | 1,264,279 |
| 淨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70,830) | - | (70,830) |
| 攤估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 | - | - | - | - | - | (3,209) | - | (3,209) |
| 出售/清盤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 | - | - | - | - | 4,316 | - | 4,316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54,897 | - | - | 54,897 |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 投資重估儲備變現 | - | - | - | - | - | (371) | - | - | (371) |
| 將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用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撥入投資物業 產生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e)) | - | - | - | - | 34,710 | - | - | - | 34,710 |
|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50,486) | (50,486) |
| 已付2017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50,316) | (50,316) |
| 購回股份 | (19,446) | - | - | - | - | - | - | - | (19,446) |
| 於重組事項減持附屬公司權益淨額 (附註20) | - | - | - | - | - | - | 610 | (9,898) | (9,288) |
|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附註) | - | - | - | - | - | - | - | 23,644 | 23,644 |
| 於2017年3月31日 | 763,161 | 4,462 | 418,329 | 21,584 | 65,310 | 71,934 | (149,983) | 8,174,336 | 9,369,133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1,297,145 | 1,297,145 |
| 淨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168,808 | - | 168,808 |
| 攤估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 | - | - | - | - | - | 5,447 | - | 5,447 |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 | - | - | - | - | (3,150) | - | (3,150)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38,411) | - | - | (38,411) |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 投資重估儲備變現 | - | - | - | - | - | (576) | - | - | (576) |
| 將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用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撥入投資物業 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16(e)) | - | - | - | - | 14,265 | - | - | - | 14,265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資本儲備 | - | - | (3,582) | - | - | - | - | 3,582 | - |
| 已付2017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 | - | - | (33,544) | (33,544) |
|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50,316) | (50,316) |
|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50,316) | (50,316) |
| 購回股份 | (7,651) | - | - | - | - | - | - | - | (7,651) |
|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附註) | - | - | - | - | - | - | - | 63,145 | 63,14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755,510 | 4,462 | 414,747 | 21,584 | 79,575 | 32,947 | 21,122 | 9,404,032 | 10,733,979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是指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莊士中國購回其自身股份及本集團購買莊士中國股份所產生的影響(附註32(b)(ii)及(iii))。

法定儲備乃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而設立之企業擴展基金及一般儲備金。

34. 借款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13,004 |
| 長期銀行借款 | 659,000 | 695,000 |
| | 659,000 | 708,004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195,917 | 145,373 |
| 長期銀行借款 | 5,566,262 | 5,331,188 |
| | 5,762,179 | 5,476,561 |
| 銀行借款總額 | 6,421,179 | 6,184,565 |

銀行借款總額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短期銀行借款 | 195,917 | 158,377 |
| 長期銀行借款 | 6,225,262 | 6,026,188 |
| | 6,421,179 | 6,184,565 |

34. 借款(續)

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長期銀行借款 | 6,225,262 | 6,026,188 |
|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 | |
|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735,440) | (404,531) |
|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部份 | (302,442) | (398,793) |
| | (1,037,882) | (803,324) |
| | 5,187,380 | 5,222,864 |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總值11,082,275,000港元(2017年：10,361,641,000港元，包括業務應收賬款)之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莊士中國(2017年：由本公司、莊士中國及勤達)提供擔保，而銀行借款5,122,437,000港元(2017年：4,589,692,000港元)亦以轉讓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作為抵押。

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第一年內 | 931,357 | 562,908 |
| 第二年內 | 663,091 | 607,489 |
| 第三至第五年內 | 4,677,889 | 4,781,931 |
| 第五年後 | 148,842 | 232,237 |
| | 6,421,179 | 6,184,565 |

銀行借款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57%至8.08%(2017年：1.45%至8.08%)，而其採用借貸利率每年1.57%至8.08%(2017年：1.45%至8.08%)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之公平值乃接近其賬面值，且乃納入公平值之第二等級。銀行借款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為六個月或以下。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借款(續)

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5,642,704 | 5,468,570 |
| 人民幣 | 61,925 | 64,296 |
| 英鎊 | 560,108 | 504,140 |
| 馬來西亞元 | 153,525 | 137,108 |
| 美元 | - | 7,090 |
| 新加坡元 | 2,917 | 2,897 |
| 歐元 | - | 464 |
| | 6,421,179 | 6,184,565 |

3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淨額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2016年4月1日 | 367,977 |
| 匯率變動 | (11,705) |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3) | (3,11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iii)) | (69,026) |
| 於2017年3月31日 | 284,136 |
| 匯率變動 | 21,485 |
|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3) | 101,994 |
| 扣除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附註16(e)) | 3,95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i)) | (59,947) |
| 於2018年3月31日 | 351,627 |

35. 遞延稅項負債(續)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遞延 稅項資產 | |
|--------------------|----------------|----------------|---------------|--------------|----------------|-----------------|
| | 公平值收益 | 投資物業 重估 | 加速折舊 免稅額 | 股息收入 預扣稅 | 總額 | 稅務虧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6年4月1日 | 296,647 | 57,847 | 45,245 | 6,000 | 405,739 | (37,762) |
| 匯率變動 | (7,177) | (4,504) | (24) | – | (11,705) | –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8,811) | 6,387 | (5,205) | – | (7,629) | 4,519 |
| 出售附屬公司 | (61,274) | (7,752) | (8) | – | (69,034) | 8 |
| 於2017年3月31日 | 219,385 | 51,978 | 40,008 | 6,000 | 317,371 | (33,235) |
| 匯率變動 | 13,294 | 7,948 | 281 | – | 21,523 | (38)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403) | 103,751 | 4,446 | – | 107,794 | (5,800) |
| 扣除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 | – | 3,959 | – | – | 3,959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9,074) | (50,560) | (480) | – | (60,114) | 167 |
| 於2018年3月31日 | 223,202 | 117,076 | 44,255 | 6,000 | 390,533 | (38,906) |

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為物業及資產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列於有關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有關數額以本集團收購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根據。

遞延稅項負債已採用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短暫差異作出全數撥備，並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繳付。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未動用稅務虧損2,575,700,000港元(2017年：2,560,000,000港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431,800,000港元(2017年：429,700,000港元)及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短暫差異700,000港元(2017年：7,100,000港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100,000港元(2017年：1,200,000港元)尚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分別確認。此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限，或若有關稅務虧損乃源自中國，則將於五年內屆滿。

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境外之盈利預期將再用以投資，故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此等盈利之預扣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1,100,000港元(2017年：900,000港元)。

36.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及應付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結餘乃以港元及人民幣(2017年：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就物業項目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914,475 | 275,655 |

(b)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

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第一年內 | 16,656 | 18,450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 16,981 | 36,565 |
| | 33,637 | 55,015 |

37. 承擔(續)

(c)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應收取之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可於下列期間收取：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第一年內 | 162,873 | 149,612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 175,275 | 211,595 |
| 第五年後 | 10,039 | 18,156 |
| | 348,187 | 379,363 |

本集團按多項於2018年至2025年(2017年：2017年至2025年)屆滿之協議出租物業。

38. 財務擔保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就本集團在中國所售物業之買家獲提供按揭貸款而作出擔保(附註) | 315,827 | 421,079 |

附註：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為本集團就其在中國所售物業之若干買家獲若干銀行提供按揭貸款而作出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若有關買家未能償還按揭付款，本集團須向有關銀行償還違約買家負欠之本金連應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將可接收有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及擁有權。該等擔保將於(i)物業所有權證發出(通常於買家接收有關物業後六個月至一年內發出)；或(ii)物業買家償還按揭貸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由於本集團可沒收買家之按金及出售其物業以收回本集團已付予銀行之任何款項，估計本集團須償付之款項淨額及有關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之對賬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 | 1,646,398 | 2,066,532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0,404) | (14,674)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058) | (3,243) |
| 收購物業業務之負商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9(c)(iv)、(v)及(vi)) | 3,413 | (38,931) |
|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之回撥 | (7,955) | – |
| 結付遞延代價之收益 | (17,19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3,124) | (3,867) |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12) | (19,313) |
| 出售/清盤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16,904 |
| 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481,779) | (18,82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3,156) | (1,340,681)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822,925) | (751,336) |
|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 (192) | (1,420) |
| 折舊 | 54,806 | 60,144 |
|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40,088 | 40,927 |
|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 – | 3,054 |
|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63 | 2,693 |
| 其他按金減值撥備 | – | 54,70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20,466 | 52,667 |
|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2,327 | (841) |
|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增加 | (579,868) | (47,362) |
| 基園資產減少/(增加) | 1,849 | (10,555) |
| 存貨減少 | 1,198 | 6,196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26,728 | (65,387)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398,612) | (1,150,446)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32,419 | (12,403) |
|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 | (893,493) | (1,228,131)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988,353 | 3,140,744 |
| 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4,223) | (4,52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984,130 | 3,136,224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i) 勤達出售事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
| 代價 | 789,321 |
| 減：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 | (23,915) |
| 所得款項淨額 | 765,406 |
| 於出售日之淨資產詳情(附註)：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541 |
| 投資物業 | 503,070 |
|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5,57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658 |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之款項 | 118,000 |
| 存貨 | 29,969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70,750 |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1,587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2,449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6,512) |
| 銀行借款 | (120,690) |
| 應付稅項 | (55,331) |
| 遞延稅項負債 | (59,947) |
| | 620,114 |
| 非控制性權益 | (217,253) |
| 出售淨資產 | 402,861 |
| 出售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61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b)) | 363,156 |
| | 765,406 |
| 勤達出售事項之收益分析：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b)) | 363,156 |
| 勤達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
| 已收取現金代價淨額 | 765,406 |
| 減：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22,449) |
| 來自勤達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 742,957 |

附註：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包含於2011年勤達完成供股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時本集團所購入的印刷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的所有餘下公平值調整數額，詳情如附註21所述。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ii) 結付遞延代價/長沙出售事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
| 代價： | |
| 莊士中國於2017年3月31日列為「應付一間聯屬公司之款項」之 重組事項之遞延代價 | 112,880 |
| 匯率變動 | 11,120 |
| 莊士中國結付之遞延代價 | 124,000 |
| 於出售日之淨資產詳情： | |
| 待售物業 | 33,030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66,905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9) |
| 出售淨資產 | 99,866 |
| 出售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4,183) |
| 莊士中國結付之遞延代價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120 |
| 結付遞延代價之收益(附註7(b)) | 17,197 |
| | 124,000 |
| 結付遞延代價之淨收益分析： | |
| 除稅前結付遞延代價之收益(附註7(b)) | 17,197 |
| 減：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13) | (1,883) |
| 減：中國稅項彌償保證(附註13) | (8,426) |
| 除稅後結付遞延代價之淨收益 | 6,888 |
| 結付遞延代價之現金流出分析： | |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66,905) |
| 來自結付遞延代價之現金流出 | (66,905)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iii) 東莞出售事項

| | 2017年 千港元 |
|----------------------|--------------|
| 代價 | 1,641,753 |
| 減：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 | (30,808) |
| 所得款項淨額 | 1,610,945 |
| 於出售日之淨資產詳情： | |
| 投資物業 | 102,094 |
| 待售物業 | 403,878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234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7,769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1,262) |
| 應付稅項 | (98,135) |
| 遞延稅項負債 | (69,026) |
| 出售淨資產 | 286,552 |
| 出售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16,288) |
| 除稅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a)) | 1,340,681 |
| | 1,610,945 |
| 東莞出售事項之淨收益分析： | |
| 除稅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a)) | 1,340,681 |
| 減：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13) | (109,452) |
| 除稅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1,231,229 |
| 東莞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
| 已收取現金代價淨額 | 1,610,945 |
| 減：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7,769) |
| 來自東莞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 1,603,176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iv) 大廈收購事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 |
| 投資物業 | 301,20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046) |
| | 300,154 |
| 於收購日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之數額： | |
| 投資物業 | 330,00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046)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328,954 |
| 收購之負商譽 | (28,800) |
| | 300,154 |
| 大廈收購事項之虧損淨額分析： | |
| 收購之負商譽 | 28,800 |
| 減：交易成本 | (28,813) |
| 收購之虧損淨額 | (13) |
| 大廈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 |
|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 (300,154) |
| 已付交易成本 | (28,813) |
| | (328,967) |

負商譽28,800,000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本集團經參考高力執行的直接比較法於收購日進行的估值計量已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現有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高力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持有相關認許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資產物業之所在地點及類型具備近期評估經驗。投資物業之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於收購時並無識別有或然代價安排或或然負債。

自收購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404,000港元及1,038,000港元。假設收購物業業務於2017年4月1日進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約為732,998,000港元及1,297,345,000港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v) 商舖收購事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 |
| 投資物業 | 40,00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62) |
| | 39,738 |
| 於收購日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之數額： | |
| 投資物業 | 40,00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62) |
| | 39,738 |
| 商舖收購事項之其他應計成本分析： | |
| 交易成本 | (3,400) |
| 商舖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 |
|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 (39,738) |
| 已付交易成本 | (3,400) |
| | (43,138) |

本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高力執行的直接比較法於收購日進行的估值計量已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現有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投資物業之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於收購時並無識別有或然代價安排或或然負債。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7年12月19日(完成勤達出售事項當日)期間，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17,000港元及256,000港元。假設收購物業業務於2017年4月1日進行(直至2017年12月19日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vi) 英國收購事項

| | 2017年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763,347 |
| 於收購日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 | |
| 投資物業 | 802,278 |
| 收購之負商譽 | (38,931) |
| | 763,347 |
| 英國收購事項之虧損淨額分析： | |
| 收購之負商譽 | 38,931 |
| 減：交易成本 | (43,571) |
| 收購之虧損淨額 | (4,640) |
| 英國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 |
| 已付現金代價 | (763,347) |

負商譽38,900,000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本集團經參考高力執行的直接比較法於收購日進行的估值計量已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現有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於收購時並無識別有或然代價安排或或然負債。

自收購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924,000港元及5,247,000港元。假設收購物業業務於2016年4月1日進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將分別約為1,163,758,000港元及1,274,774,000港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 | 銀行借款 | | 與非控制性 | 總額 |
|--------------------|------------------|------------------|----------------|------------------|
| | 非即期 | 即期 | 權益之貸款 及應付款項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7年4月1日 | 5,222,864 | 961,701 | 47,484 | 6,232,049 |
| 現金流入 | 513,772 | 211,148 | 4,670 | 729,590 |
| 現金流出 | (19,278) | (444,728) | (21,822) | (485,828)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匯兌差額 | 94,732 | 1,658 | 37 | 96,42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i)) | (23,400) | (97,290) | – | (120,690) |
|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464) | (464) |
| 重新分類 | (601,310) | 601,310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5,187,380 | 1,233,799 | 29,905 | 6,451,084 |

40. 綜合財務報告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已於2018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2018年3月31日結算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 | | 889,708 | 889,708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 1,146 | 1,12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61,885 | 1,823,845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1,427,636 | 1,579,547 |
| | | 3,390,667 | 3,404,51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5,050 | 3,70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98,573 | 1,478,497 |
| | | 903,623 | 1,482,19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487,044 | 1,922,313 |
| 資產淨值 | | 3,376,752 | 2,812,021 |
| 權益 | | | |
| 股本 | 32 | 418,138 | 419,298 |
| 儲備 | (a) | 2,958,614 | 2,392,723 |
| 權益總額 | | 3,376,752 | 2,812,021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18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洪定豪
董事

陳俊文
董事

4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資本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2016年4月1日 | 782,607 | 4,462 | 1,673,165 | 2,460,234 |
| 年度溢利 | – | – | 52,737 | 52,737 |
|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50,486) | (50,486) |
| 已付2017年中期股息 | – | – | (50,316) | (50,316) |
| 購回股份 | (19,446) | – | – | (19,446) |
| 於2017年3月31日 | 763,161 | 4,462 | 1,625,100 | 2,392,723 |
| 年度溢利 | – | – | 707,718 | 707,718 |
| 已付2017年特別股息 | – | – | (33,544) | (33,544) |
|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50,316) | (50,316) |
|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 | – | – | (50,316) | (50,316) |
| 購回股份 | (7,651) | – | – | (7,651) |
| 於2018年3月31日 | 755,510 | 4,462 | 2,198,642 | 2,958,614 |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2,198,642,000港元(2017年：1,625,1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 實質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鞍山莊士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70,000,000元 (2017年： 人民幣205,000,000元) | 60.7% | 57.5%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鞍山莊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60.7% | 57.5%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家龍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1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Chateau 15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7(g)) | 香港 | 3,000,000港元， 共3,000,0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投資 |
| 成都莊士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80,000,000港元 | 60.7% | 57.5%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中國數碼世界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共2股股份 | 60.7% | 57.5%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美元，1股股份 | 60.7% | 57.5% | 投資控股 |
| 莊士中國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華霖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1股股份 | 60.7% | 57.5% | 投資控股，證券投資 及買賣 |
| *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百慕達/香港 | 117,441,766港元， 共2,348,835,316股股份 (2017年： 118,357,266港元， 共2,367,145,316股股份) | 60.7% | 57.5% | 投資控股 |
| 莊士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百慕達/香港 | 100,000港元， 共2,000,000股股份 | 60.7% | 57.5% | 投資控股 |
| 莊士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莊士中國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17,622,779港元， 共458,310,965股股份 | 60.7% | 57.5% | 投資控股，證券投資 及買賣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 實質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 莊士機構有限公司 | 香港 | 455,141,193港元， 共4,0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莊士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 | 10,300,000港元， 共10,300,0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融資業務 |
| Chuang's-Edelweiss LLC | 蒙古國 | 100,000美元， 共100,000股股份 | 100.0% | 53.0%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莊士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20港元，共2股股份 | 100.0% | 100.0% | 項目管理 |
| 莊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96,825,069港元， 共189,231,936股股份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資產租賃及 商品買賣 |
| Chuang's Properties (Central Plaza) Sdn. Bhd. (附註17(e)) | 馬來西亞 | 5,000,000馬來西亞元， 共5,000,000股股份 | 60.7% | 100.0% | 物業投資 |
| ® 莊士地產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美元，共10股股份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 投資 |
| 莊士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0,000港元， 共300,000,0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莊士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共2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代理服務 |
| 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26,734,400元 | 60.7% | 57.5% | 物業投資 |
| 易成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9(c)(iv)) | 香港 | 2港元，共2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投資 |
| 宜建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共2股股份 | 100.0% | 100.0% | 證券投資及買賣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 實質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Fanu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美元，共1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Favour Da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美元，1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 (附註20) | 中國 | 人民幣113,496,514元 (2017年： 95,700,000港元) | 51.9% | 49.2% | 墓園發展及建築，並於 中國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
| General Nominees Limited | 香港 | 5,000港元，共5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
| 廣州恒陽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60.7% | 57.5% | 投資控股 |
| 廣州市番禺區莊士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0元 (2017年： 人民幣150,000,000元) | 60.7% | 57.5%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 湖南漢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5,000,000元 | 42.0% | 39.8%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Incom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美元，1股股份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證券投資 及買賣 |
| 香島37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100,000港元， 共110,0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投資 |
| Jannerson Limited | 香港 | 5,000港元，共5,0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投資 |
| 高利多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港元，共2股股份 200港元，共2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投資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 實質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Ladon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越南 | 10美元，共10股股份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能達電訊器材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港元，共2股股份 3,000,000港元， 共3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MD Limited | 香港 | 1,000,000港元， 共1,000,000股股份 | 60.7% | 57.5% | 證券投資及買賣 |
| 宏豐佳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共2股股份 | 100.0% | 100.0% | 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 |
| 美路栢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共2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投資 |
| *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9(c)(i)) | 開曼群島/ 香港 | 331,081,242港元， 共3,310,812,417股 普通股股份 | - | 60.8% | 投資控股 |
| Mongolia Property Development LLC | 蒙古國 | 100,000美元， 共1,0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Noble Title Limited(附註39(c)(vi))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 1美元，1股股份 | 60.7% | 57.5% | 物業投資 |
| ④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美元，1股股份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偉至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1股股份 | 60.7% | 57.5% | 證券投資及買賣 |
| ④ 「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共1,000,0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酒店管理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 實質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新的尼龍棉製廠(私人)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850,000新加坡元， 共8,500股股份 | 88.2% | 88.2% | 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 |
| 優越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共1,000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管理 |
| 宇宙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共2股股份 | 100.0% | 100.0% | 物業管理 |

* 在香港上市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2018年3月31日，此等公司為莊士中國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持有莊士中國之60.7%(2017年：57.5%)股本權益。因此，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43. 主要聯營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 實質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Marigondon Realty & Development Co., Inc. | 菲律賓 | 6,000,000菲律賓披索， 共6,000股股份 | 40.0% | 40.0% | 酒店經營 |
| Pacific Cebu Resort International, Inc. | 菲律賓 | 70,000,000菲律賓披索， 共70,000股股份 | 40.0% | 40.0% | 酒店經營 |
| ^ 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0,000美元， 共1,000,000股股份 | 15.2% | 14.4% | 拍賣服務 |
| ^ Versilcraf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300美元，共300股股份 | 20.2% | 19.1% | 製造遊艇 |
| ^ Versil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1股股份 | 20.2% | 19.1% | 製造遊艇 |

^ 於2018年3月31日，此等公司為莊士中國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持有莊士中國之60.7%(2017年：57.5%)股本權益。因此，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物業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以下只列出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持有並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之物業。

1. 投資物業、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 地點 | 租約期限 | 用途 | 集團 擁有權益 |
|--|------|--------|------------|
| 香港 | | | |
| 莊士大廈 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 海傍地段376、410及375號 | 長期租約 | 商業/寫字樓 | 100.0% |
| 莊士倫敦廣場 尖沙咀彌敦道219號 九龍內地段6345號 | 中期租約 | 商業 | 100.0% |
| 步陞工商業大廈 深水埗元州街165號 新九龍內地段432號餘段 | 中期租約 | 商業/工業 | 100.0% |
| 歌賦山道15號 山頂 郊外建屋地段723號 | 中期租約 | 住宅，興建中 | 100.0% |
| 香島道37號 A屋 深水灣 郊外建屋地段599號 | 短期租約 | 住宅 | 100.0% |
| 逸•酒店 紅磡蕪湖街83號 紅磡內地段428號、 440號A段、440號餘段、 304、305、394、462、443、 456、455、470、466及452號 | 中期租約 | 酒店/商業 | 100.0% |
| 珀•軒18個住宅單位 白加士街101號 九龍內地段1511號、 九龍內地段1510號 A段餘段、D段、E段、 C段第2分段、 C段餘段及B段 | 長期租約 | 住宅 | 100.0% |

● 主要物業資料(續)

1. 投資物業、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續)

| 地點 | 租約期限 | 用途 | 集團 擁有權益 |
|---|------|------------|------------|
| 台灣 | | | |
| 逸•居 台北市 信義區 | 永久業權 | 住宅 | 100.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遼寧省鞍山市莊士•中心城 | | | |
| — 商業裙樓 | 中期租約 | 商業，興建中 | 60.7% |
| — 雙子大樓(AB座及C座) | 中期租約 | 住宅，興建中 | 60.7% |
| 福建省廈門市酒店及度假村別墅 | 中期租約 | 度假村及別墅 | 36.1% |
| 廣東省廣州市 | | | |
| 莊士•映蝶藍灣P座(22幢別墅) | 中期租約 | 住宅 | 60.7% |
|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 | | | |
| 德政中路64號 霄邊村工業物業 | 中期租約 | 工業 | 60.7% |
| 廣東省東莞沙田之商業物業 | 中期租約 | 商業 | 60.7% |
| 英國 | | | |
| 英國倫敦市 | | | |
| Fenchurch Street 10號 及Philpot Lane 1號 寫字樓物業 | 永久業權 | 商業/寫字樓 | 60.7% |
| 馬來西亞 | | | |
| 吉隆坡郵區50250 | | | |
| 蘇丹依斯邁路34號 聯邦區吉隆坡57段1262號地段 中央廣場 | 永久業權 | 商業/寫字樓/停車場 | 60.7% |

2. 物業項目

| 地點 | 工程完成階段 | 估計完工日期 | 用途 | 概約面積 | 集團 擁有權益 |
|--|------------------------|--------|--------------|---|------------------|
| 香港 | | | | | |
| 中環 結志街16-20號 內地段188號餘段、A段及B段 及內地段187號A段餘段 | 規劃進行中 | 不適用 | 住宅/商業 | 地盤面積 —約3,60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36,000平方呎 | 81.0%– 100.0% |
| 寶珊道 28號屋及30號屋 內地段6070號 |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進行中 | 不適用 | 住宅 | 地盤面積 —約10,00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40,662平方呎 | 50.0% |
| 九龍 旺角 新填地街/山東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54號 | 土地勘测已完成 | 2023年 | 住宅 商業 | 地盤面積 —約14,90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112,20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22,400平方呎 (將由市區重建局持有) | 40.0% |
| 新界 屯門 屯門市地段514號 業旺路 | 上蓋建築工程 進行中 | 2019年 | 住宅 商業 | 地盤面積 —約26,135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116,898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25,090平方呎 (及47個停車位) | 60.7% |
| 蒙古國 | | | | | |
| sáv Residence 烏蘭巴托 蘇赫巴托爾區 | 內部裝飾及 外牆裝修工程 進行中 | 2019年 | 住宅/商業 | 地盤面積 —約3,600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19,000平方米 (及48個停車位) | 100.0% |
| 國際金融中心 烏蘭巴托 蘇赫巴托爾區 | 上蓋建築工程 進行中 | 2019年 | 商業/寫字樓 | 地盤面積 —約3,272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40,000平方米 | 100.0% |

● 主要物業資料(續)

2. 物業項目(續)

| 地點 | 工程完成階段 | 估計完工日期 | 用途 | 概約面積 | 集團 擁有權益 |
|------------------------|---------------|--------|---------|---|------------|
| 越南 | | | | | |
| 綠景花園 胡志明市 守德郡 | 已取得建築許可證 | 不適用 | 住宅/商業 | 地盤面積 —約20,200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91,000平方米 | 100.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廣東省廣州市莊士•映蝶藍灣 | | | | | |
| —第一及二期： A至N座 | 已完工 | 已完工 | 住宅/商業 | 地盤面積 —約119,721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2,924平方米 (及841個停車位) | 60.7% |
| —第三期 | 前期工作 | 不適用 | 物業綜合發展區 | 地盤面積 —約62,938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120,000平方米 | 60.7% |
| —其餘 | 策略性規劃階段 | 不適用 | 有條件建設區 | 地盤面積 —約32,833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55,000平方米 | 60.7% |
| 遼寧省鞍山市 莊士廣場 | 總體規劃進行中 | 不適用 | 物業綜合發展區 | 地盤面積 —約39,500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390,000平方米 | 60.7% |
| 湖南省長沙市 比華利山(又稱聚豪山莊) | 已完工 | 已完工 | 住宅 | 地盤面積 —約95,948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5,942平方米 | 42.0% |
| | 上蓋建築工程 已完成 | 不適用 | 商業/酒店 | 總樓面面積 —約11,600平方米 | 42.0% |

業績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收入及收益淨額 | 1,389,053 | 1,521,709 | 1,869,172 | 1,137,910 | 730,818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68,530 | 502,952 | 597,759 | 1,264,279 | 1,297,145 |
| 每股盈利(港幣仙) | 27.71 | 29.17 | 34.51 | 75.19 | 77.39 |
| 每股股息(港幣仙) | | | | | |
| 中期 | 2.00 | 2.00 | 2.00 | 3.00 | 3.00 |
| 末期 | 3.00 | 3.00 | 3.00 | 3.00 | 5.00 |
| 特別 | – | – | – | 2.00 | – |
| 總額 | 5.00 | 5.00 | 5.00 | 8.00 | 8.00 |

資產及負債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8,679,319 | 9,387,831 | 10,226,734 | 11,714,898 | 14,331,383 |
| 流動資產 | 5,580,216 | 5,504,908 | 5,237,236 | 7,513,801 | 6,330,369 |
| 資產總值 | 14,259,535 | 14,892,739 | 15,463,970 | 19,228,699 | 20,661,752 |
| 負債總額 | (4,988,381) | (5,161,742) | (5,411,552) | (7,484,739) | (7,762,691) |
| 非控制性權益 | (1,478,027) | (1,526,873) | (1,437,706) | (1,955,529) | (1,746,944) |
| 股東資金 | 7,793,127 | 8,204,124 | 8,614,712 | 9,788,431 | 11,152,117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4.53 | 4.73 | 5.09 | 5.84 | 6.67 |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 | 2014年 百萬港元 | 2015年 百萬港元 | 2016年 百萬港元 | 2017年 百萬港元 | 2018年 百萬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持作 買賣之投資 | 2,454.6 [#] | 2,113.1 [#] | 2,175.0 [#] | 4,798.1 | 3,932.8 |
| 銀行借款 | 3,252.3 | 3,700.8 | 3,971.1 | 6,184.6 | 6,421.2 |
|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 10.2 | 19.4 | 20.8 | 14.2 | 22.3 |

[#] 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及已列為所持待售的相關資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莊家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莊家蕙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莊家淦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或
 - (iii) 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其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得行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權力，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屬適用，及應獲提呈有關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建議(有效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如屬適用，或其他證券)比例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C) 「動議待第5(A)號及第5(B)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5(B)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上，另加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所述者)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7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
5.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及5號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為方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登之資料，另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隨附之文件內。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www.chuang-consortium.com